

序

第二期「諮商輔導文粹」延續創刊號的精神，在本校慶祝三十週年校慶之際順利出刊。它的呈現不僅是本所師生在諮商輔導專業領域研究與探索的心得及成果，更代表著本所師生在此專業領域成長的足跡。「一枝草，一點露」，希望藉此刊物與諮商輔導專業工作者分享及切磋，以期對國內諮商輔導工作的推展盡棉薄之力。

諮商輔導工作是協助個人解決其在成長過程所遭遇的各種心理與行為問題。個人心理與行為的發展與其所處的社會文化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探究及了解社會文化對個人心理及行為的影響成為諮商輔導專業領域重要的課題。當前社會文化急速變化，文化的發展趨於多元化，而國際化更是社會潮流所趨。本所鑑於此一發展趨勢，致力於推展諮商輔導之國際化與多元文化的理念，希望諮商輔導的研究與實務之發展能適切的反映當前社會文化的脈動，俾使諮商輔導能有效發揮專業助人的功能。

諮商輔導專業領域的成長需要諮商輔導界伙伴們的熱心灌溉與支持。本所刊提供一個開放性的學術交流與互動的園地，歡迎各界能來稿提供有關諮商輔導的寶貴經驗，讓大家藉此分享、切磋及經驗傳承。企盼諮商輔導界的先進們，能對本刊不吝賜教，讓甘霖更加滋潤這塊日漸成長卓壯的新生地。

所長

楊瑞珠

八十六年十一月



諮商輔導文粹

Journal of Counseling & Guidance

..... 目 錄

廖鳳池	整合式青少年偏差行為諮商模式簡介	1
謝臥龍	各級學校諮商員對女性案主性別角色	
莊勝發	與特質認知之比較研究	13
駱慧文		
簡正鎰	青少年發展任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41
陳志賢	台灣社區輔導的省思：由乩童的助人	
	行為談起	63
連廷嘉	諮商質化研究初探	81
張玉鈴	心理劇團體諮商模式理念與應用	103
楊瑞珠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Change: Implications in Counseling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123

整合式青少年偏差行為諮商模式簡介

廖鳳池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國內青少年行為偏差問題頗為嚴重，中等學校學生因行為偏差常有違規犯過情形，而學校輔導教師養成過程所受訓練又多偏重於情緒困擾之輔導，對於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常感有心無力，致使違規犯過學生除了受到記過處分外，通常很少有機會得到心理行為方面的協助。這種光是記過處分，未提供專業協助的做法，經常未能發揮矯正行為的功效，反而加重了行為偏差學生的負面標記，形成失敗的自我認證 (failure ego-identity, Glasser, 1971)，更加耽溺負面的行為。

由於時代變遷，台灣社會已經由威權的政治體制及一元化社會轉型成為民主化政體及多元化的社會，學校教育也面臨了極大的改革壓力，教育改革正大力推展進行中。其中有關學生偏差行為的處理，學校當局已不再能夠以記過退學的處分了事，必須提供專業有效的協助，而輔導室專業協助的提供又面臨相關訓練不足，只能旁觀推拖，陷入無用無力的窘境。未能使這些行為偏差學生導正觀念，行為步向積極奮發的正道。

Glasser(1965)即指出這些有適應困難的人是心理需求不能滿足，導致不願對自己行為負責任的結果。有些青少年由於控制觀念偏差，採取了無效的行為，一直無法滿足其歸屬、權力、自由

與樂趣的基本心理需求(Glasser, 1985)，累積失敗挫折的經驗，形成了失敗的自我認證，導致耽溺負向的行為中(Glasser, 1971)。

廖鳳池(民86)對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及輔育院的犯罪少年的測量研究中發現違規犯過學生及犯罪少年在心理需求、控制觀念、成敗經驗、自我認證及自我管理能力方面均明顯較一般中學生差，且從青少年的心理需求、控制觀念及自我管理能力可以有效預測其成敗經驗，而控制觀念，成敗經驗及自我管理能力可以有效預測其自我認證，進而影響其生活適應。換言之，違規犯過中學生的控制觀念及行為效能，是決定其心理需求滿足、成敗認證與生活適應的主要預測變項，要改善違規犯過學生的適應狀況，宜從改變其控制觀念及行為效能著手。對此，現實治療、認知治療、問題解決諮商被認為是較直接有效的諮商取向。

一、現實治療法

Glasser(1965)指出接受治療的人是因為他們的愛和歸屬及價值感兩種心理需求不能滿足所致，治療的方式就是教會他們如何以適切有效的方式來滿足其心理需求。1971年後Glasser又進一步指出個體所經歷的失敗經驗，會累積形成其失敗的自我認證(failure self-identity)，導致個體痛苦、沮喪、並陷入負向耽溺(negative addiction, Glasser,1976)不可自拔的絕境。要改變個案的處境，治療師應該要採以下八個步驟(Glasser, 1984)：

1. 和案主當朋友，並問案主他們的願望是什麼？
2. 追問案主現在他們實際的作為為何？
3. 衡量一下案主所選擇的作為是否可以達成他們想要達成的

願望？

4. 做個計畫使案主可以做得更好。
5. 獲取案主的承諾以確保案主會將步驟4所訂的計畫實踐出來。
6. 不接受藉口。
7. 不施予處罰。
8. 絕不放棄。

Glasser(1985)在其所著控制理論一書中，進一步闡明個體整體行為的四個層面：行動(doing)、思考(thinking)、感受(feeling)及生理反應(physical)是一個整體，主要係由內在的心理需求所趨動，行動和思考則決定了感受及生理反應，個體對於內在的需求，可以選擇以何種行動加以滿足，也可以選擇積極正向的想法來支持配合行動，而感受其實只扮演追隨的角色，是由行動和思考所決定的。個體若欲改變自己無能、無助、負向耽溺的窘境，應該將內在心理需求化成具體的腦中的照片，建立明確的願景，在此具體明確的照片或願意指引下，採取微小但有用的步驟，獲取小小的成功經驗，打破負向耽溺及失敗自我認證的心理狀態，再逐步擴大成果，培養積極建設性的行動習慣，建立正向耽溺及成功的自我認證。

Wubbolding(1988,1993)將Glasser的現實治療法及控制理論進一步加以整合，他指出治療師要營造良好的治療氣氛，和案主做朋友，必須做到(1)專注傾聽，(2)永遠保持禮貌、篤定、熱誠、堅定、真誠的態度，(3)延緩批判，(4)做案主意料不到的行為，(5)採用幽默反應，(6)真誠表現自我，(7)自我表露分享，(8)傾聽其弦外之音，(9)聽懂案主的訴求主題，(10)摘述與聚焦，(11)允許或迫使後

果發生，(12)允許沈默，(13)合乎倫理道德。而在和案主建立諮商關係時必須避免的是(1)不要接受藉口，(2)不要處罰、批判或爭執，必要時只需允許後果發生讓案主面對即可，(3)不輕易放棄，(4)繼續追蹤，供諮詢或持續性的教育。

Wubbolding(1988,1993)認為治療師在和案主建立諮商關係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和案主探討他的知覺、需求及心理的照片(願景)，而探索及建立願意的步驟如下：(1)詢問案主的欲求是什麼？(2)詢問案主真正想要的是什麼？(3)詢問案主別人對他的期望是什麼？(4)詢問案主對於他人對他的期望他有何看法？(5)告訴案主治療師想要提供的幫助為何，治療師對案主有何期望，及治療師對整體情境的觀感是什麼？(6)彼此承諾建立諮商關係。

一旦諮商關係確立之後，治療師應帶領案主探索整體行為，並做評估。Wubbolding(1988,1993)認為此時治療師應以整體行為的概念詢問案主：「你現在正在做什麼？」(What are you doing?)，其中"做什麼"(What)強調的是案主對自己行為的覺察；"現在"(are + Ving)強調的是此時此刻，不談過去與未來；"你"(You)強調的是案主自己的行為，有責任在己的含意；"做"(Doing)則強調行動的層面，避免案主又將行為說成情緒或想法的附屬步驟，能夠體會在整體行為中行動最重要及最具決定性的概念。

在評估案主的行為時，現實治療法強調可以有效滿足個人需求而又不會妨礙他人滿足其需求的行為就是正確的行為(Glasser, 1965)。因此Wubbolding(1988,1993)指出此階段治療師可以提出下列問題引導案主評估其行為：(1)「你這麼做是在幫助自己或傷害自己？」，(2)「你這樣做是不是真的對達成你的願望有幫助？」，(3)「你這麼做有沒有違背相關的規定或你所承諾的規則

？」，(4)「你的願望是實際可行的嗎？」(5)「你這樣看待相關的人、事、物對你有幫助嗎？」，(6)「你對於接受治療及改善自己的生活投注了多少心力？」，(7)「你是否認為我們所訂的是一個確實有幫助的計畫？」。

在訂定計畫方面，Wubbolding(1988,1993)認為一項有利於實際行動的計畫應包含下列特徵：(1)可以滿足案主的需求，(2)簡單容易，(3)實際而且是案主可以做到的，(4)開始去做一些事，而非停止去做一些事，(5)確定是案主能夠自己採取行動的，(6)具體明確的，(7)可經常從事、重複進行的，亦即每日可獨自去做而且新鮮有趣的，(8)立即可行的，合乎現實的，(9)歷程重於結果的，(10)可以明確測量評量的，(11)堅定的，(12)具有增強作用的。

現實治療法是一種「起而行」(doing counseling)而非「坐而言」(talking counseling)的諮商方法(Wubbolding,1988)，它對於如何建立和案主的關係，如何透過手段(行動)與目的(願景)的配合提昇案主滿足需求的行為效率方面，有極其實際有效的功能。此外，它對於如何探討案主的需求，建立明確的願景，並以熱誠不拘形式方式和案主建立真誠協助的關係，也有其獨到之處。這些特徵都使其在協助充滿失敗挫折、自暴自棄、抗拒輔導的青少年時，獨具成效。然而只強調行動，雖然有了一些計畫的原則，卻沒有系統的步驟，常在治療師協助案主的過程中可以不拘形式自由創造行動計畫，是此一治療法看似可行其實難學的重要缺失(黃雅玲，民81)。現實治療法強調行動的重要性，如何協助個案改變錯誤的控制觀念及解決問題採取行動，以重建成功正向的自我認證是現實治療法成功的核心關鍵所在，此二方面認知治療法和問題解決諮商模式有獨到的步驟和方法，正可以補現實

治療法的不足。

二、認知治療法

Glasser(1985)在其控制理論一書中固然對於個體心理需求及總體行為的行動、思考、情緒和生理反應之運作有所探討，但對於個體錯誤控制觀念的內涵，則未能明確地加以指陳。此外，他認為要改變錯誤的控制觀念，應該先以實際行動獲取成功的經驗來帶動。邇來有些認知治療學者對於個體不適應的觀念有極為深入的探討，而且改變認知的方法也不僅此於行動方面。

Beck(1976)即指出個體對外在刺激所形成的「意義」會造成其情緒的困擾，而引發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是其腦海中依據其「心理規則」所運行的「自動化思考」，這些的方法是採用「蘇格拉底式對話」，協助個體檢驗其思考邏輯和現實性，發現謬誤，加以改正。Meichenbaum(1977)則指出個體的情緒和行為困擾主要受其負向的「內在語言」所決定，這些內在語言有(1)對情境採取誇大嚴重性，(2)對自己的因應能力或挫折忍受力採取過低的評價，及(3)產生自我反對與自我擾亂的想法等特徵，改變的方法是設計對抗式的正向內言，施以自我教導訓練或壓力免疫訓練，使其克服情境壓力，獲致成功經驗。Bandura(1982)則指出個體對於自我效能預期及行為結果的判斷或傾向於負面的觀感，則會出現自我貶抑，意志消沈、認命、冷漠的情緒，他主張採用參與示範法直接提昇個體行為能力，以改變其負面的自我效能感，獲得成功自信的行為能力。Ellis(1977)則指出造成個體情緒問題的非理性信念具有(1)過度誇大，(2)過度概化，(3)低度挫折忍受力，(4)具有強制性等特徵，治療的方法是對個體的非理性信念進行駁

斥，以重建其理性信念(以上理論詳見廖鳳池，民79A)。

認知取向的治療師雖然認定造成個體情緒和行為困擾的關鍵在其思考，但他們用以改變個體想法的方法則夾雜認知和行為兩個取向的技術，並且認為除非將修正過的信念在活生生的情境中試用獲得成功，否則其修正後的認知無法穩定存在。這種觀點和Glasser(1985)的控制理論中的行動優先論頗為接近，但其對個體不適應認知內涵及改變認知的方法則較Glasser的觀點深入而且具體可行，正可以和現實治療法相結合並補其不足。

三、問題解決諮商

現實治療法認為改變個案的行為「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而且發展出所謂SAMIC3的行動計畫原則，至於究竟應該採取那些小而可行的行動，則常視治療師的創意而決定。事實上行為偏差青少年因為其行為不合規範，在親子關係、師生關係及課業學習等最重要的生活領域中通常已有許多挫敗經驗，多方面陷入困境，要想化解絕非易事。此一方面，廖鳳池(民79B)歸納Carkhuff和Anthony(1979)、Egan(1986)、Yates(1986)等人所發展的問題解決取向的諮商方法，對於如何設定具體可行的目標，採取力場分析、腦力激盪及做決定技術找出解決問題的途徑，透過發展主要步驟、充實細節步驟、設計思考檢核步驟等方法，發展出具體可行的行動步驟，最後以參與示範、角色扮演、自我契約及家庭等技術，教導及促成個案採取實際的行動，已有相當完備的理論模式和實際可行的諮商技術，目前廣為國內外社輔機構所採用做為訓練教材。黃雅玲(民81)並結合現實治療和問題解決諮商模式，對救國團「幼獅張老師」(其輔導對象為虞犯青少年)

進行訓練，並實際考驗支持其對虞犯少年確具輔導效果。

四、整合式青少年偏差行為諮商模式的建構

研究者綜合上述現實治療、認知治療、問題解決諮商的理念與步驟，認為要有效協助違規犯過學生重建行為規範，輔導教師必須克服建立關係、改變認知及促成行動三個層面的困境，而綜合上述文獻，研究者提出三個層面十五種策略的「整合式青少年偏差行為諮商模式」如下：

(一)關係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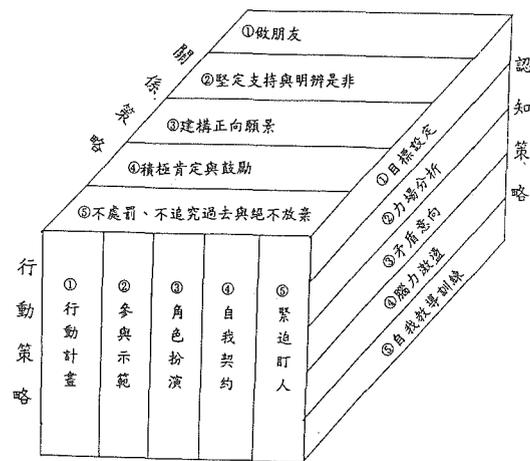
1. 做朋友
2. 堅定支持與明辨是非
3. 建構正向願景
4. 積極肯定與鼓勵
5. 不處罰、不追究過去與絕不放棄

(二)認知策略

1. 目標設定
2. 力場分析
3. 矛盾意向
4. 腦力激盪
5. 自我教導訓練

(三)行動策略

1. 行動計畫
2. 參與示範



整合式青少年偏差行為諮商模式策略圖

3. 角色扮演
4. 自我契約
5. 緊迫盯人

Glasser(1985)認為個體的行動其實是一個總體行為(total behavior)，像一部汽車一般，以心理需求(needs)為能量，心中的願景(wants)當目標，行動(action)、思想(thinking)、情感(feeling)及生理狀態(physical)當四個輪子，同向朝向目標駛去。而決定車子方向的是兩個前輪(行動和思考)，其中Glasser特別強調行動方向的重要性，行為偏差青少年的行動方向常和其心理需求可獲得滿足的方向相反。因此，常造成失敗的挫折，心理需求很少有機會獲得滿足。治療的方法是更明確的建構其正向的願景，導正其行動方向，協助他快速的獲得成功。Glasser(1985)所指出偏差的控制觀念，和認知取向的諮商學者(如Ellis, Beck, Meichenbaum, Bandura等人)所提出的不適應想法內容(參見廖鳳池，民79A)，頗多相似之處，而其行動計畫的擬定則和行為取向或問題解決取向的諮商模式(廖鳳池，民79B)亦有許多重疊，但他所強調以獲取成功經驗的實際行動來導正控制觀念的觀點，則又超越了認知和行為取向諮商方法的侷限性。此外，現實治療所強調和案主做朋友，以幫助案主建立正向願景的方式，克服青少年抗拒接受輔導的心理，對違規犯過學生的輔導特別具有啟發性的意義及明確的可行性。因此將現實、認知、行為模式加以整合，發展出具體可行的偏差行為青少年諮商策略，當可提供國內普遍且急需改進的違規犯過學生輔導工作顯著的助益。

參考文獻

- 黃雅玲(民81)：現實治療訓練方案之訓練效果及其輔導效果研究。台灣師大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鳳池(民76)：認知性自我管理團體諮商對師專生情緒適應效果之實驗研究。台灣師大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鳳池(民79A)：認知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天馬文化事業公司。
- 廖鳳池(民79B)：問題解決諮商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
- 廖鳳池(民86)：適應困難青少年失敗自我認證之發展與輔導策略。國科會專案論文。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 (1982). Self-efficacy mechanism in human ag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7(2),122-147.
- Beck, A.T.(1976). Cognitive therapy and the emotional disorder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Carkhuff, R. R., & Anthony, W. A.(1979). The skills of helping. New York: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ress.
- Egan, G. (1986). The skilled helper. (3rd.ed.). Monterey, C.A.: Brooks-Cole.
- Ellis, A., & Grieger, R. (1977). Handbook of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Kanfer, F. H. (1980). Self-management methods. In. F. H.

- Kanfer & A. P.
- Goldstein (Eds.). Helping people change: A textbook of methods (2nd. ed.). New York : Pergaman Press.
- Glasser, W. (1965). Reality therapy: A new approach to psychiat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Glasser, W. (1971). Identity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Glasser, W.(1976). Positive addi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Glasser, W.(1984). Reality therapy. In R.J. Corsini(Ed.).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3rd.ed.). p.p.320-353. Itasca,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 Glasser, W.(1985). Contro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Meichenbaum, D. (1977). Cognitive-behavior modification: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New York: Plenum Press.
- Wubbolding, R. E.(1988). Using reality therap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Wubbolding, R. E.(1993). Reality therapy. In T.R. Kratochwill & R.J. Morris(Eds.). Handbook of psychotherap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s. p.p.288-319.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Yates, B.T.(1986). Applications in self-management.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各級學校諮商員對女性案主性別角色 與特質認知之比較研究

謝臥龍、莊勝發、駱慧文

高雄醫學院

前言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比較各級學校機構之諮商輔導人員對女性案主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差異，以便將來做為相關研究與輔導諮商人員訓練參考之用。一般說來性別角色 (sex role) 一詞，指的是一些為社會文化所期望，適合於男性或女性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至於由性別角色所衍生出來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sex role stereotyping) 與性別偏見 (sex bias) 卻帶來許多負向的影響，而存在於諮商輔導過程中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其影響更是深遠 (Bark & Fisher, 1989; O'Malley & Richardson, 1985)。

雖然諮商歷程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存在的情況被許多國外相關研究提及，但在我國諮商輔導過程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相關議題則乏人討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是否存在受輔者和諮商輔導人員的認知與意識型態之間，而其性別偏見的結果是否影響個案均不得而知；因此本研究從學校輔導機構的諮商輔導人

員著手，希望能藉此研究找出諮商輔導過程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存在之情況，以便做為未來相關研究之基礎，並為培養出目前社會迫切所需要而不具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性別偏見的諮商輔導人員而努力。

文獻探討

性別角色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 (sex role) 是目前相當熱門的詞彙，不僅引發中外許多學者的熱烈討論，並且也常出現於報章媒體上。關於性別角色的發展過程，早期學者諸如 S. Freud 與 E. Erikson，皆以生物學或遺傳學的觀點來看性別角色的發展，爾後則有學者 Mischel 與 A. Bandura 等人提出社會學習的觀點，注意到環境對性別角色發展的影響。

到底何謂「性別角色」呢？學者提出下列幾種看法：有的學者認為性別角色是社會文化用以區別男女特性的 (Macrae, Stangor & Hewstone, 1996)；有的學者認為性別角色視為社會文化所期望，適合於男性或女性的行為 (Williams & Best, 1990)；有的學者認為性別角色是指人在文化中表現出來與其性別相符的行為及人格特徵 (Hargreaves & Colley, 1987)；有的學者則認為在某一社會文化中，眾所公認男／女應有的行為，稱為性別角色 (張春興, 1989)。由以上可以發現，無論是採用何種觀點，基本上性別角色一詞其實是一中性的詞彙，是用來描述一個存在於社會中由來已久的現象。在傳統社會中，由於分工上的需要，對男性有較多男性特質的期待 (如狩獵、保護家人)；對女性有較多

女性特質的要求 (如整理家務)。但久而久之，卻使男女角色僵化而固定，進而衍生「男尊女卑」等男女不平等的觀念。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使得社會大眾相信某些特定的行為或能力只和所謂的男性／女性特質有關。也就是由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存在，社會傳統中才会有男女行為要求的雙重標準，以及重男輕女的偏見產生。

一般說來，男性在當前社會文化中較具優越的地位，而此現象則會產生什麼影響呢？綜合許多研究的結果發現，在男優女劣與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中孕育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女性的自尊 (謝臥龍, 1996; Walker, 1990)、生活適應 (Meier & Davis, 1993; Sesan, 1988; Brown, 1986)、自我概念 (O'Malley & Richardson, 1985)、人際吸引 (Williams & Best, 1990) 和心理健康 (Skevington, 1987; Franks & Rothblum, 1983; Logan & Kaschak, 1980) 等均有相當的關係；這些研究均顯示在自尊、生活適應、自我概念、人際吸引與心理健康的發展上均以「兩性化」者之發展較佳，也就是說同時擁有「兩性化」特質者的自尊、生活適應、自我概念、人際吸引的發展比單單只擁有「男性化」或「女性化」特質者為佳；由此可以看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對一個人的發展影響之鉅。自從七十年代女權運動倡導以來，研究兩性平等的議題如平地驚雷般引起世人廣泛的注意，對於兩性間公平對待的問題引發國內外專家學者從各個層面去加以探討，研究的領域隨研究者所關心及切入角度之不同而各有千秋；如探討兩性之傳統而刻板化的兩性角色與地位 (Macrae, et. al, 1996; Williams & Best, 1990; Hargreaves & Colley, 1987; Basow, 1986; 林美芳等人, 1986)，進而引國內婦女與性別研究

者熱烈地探究性別刻板印象與兩性關係對權利／權力(陳惠馨, 1995), 教育均等機會(謝臥龍, 1997; 謝小岑, 1995; 黃家毅, 1990), 婦女人身安全(羅燦煥, 1997; 陳若璋, 1995), 諮商(楊瑞珠, 1997; 謝臥龍, 1996), 健康(張玗, 1997; 蔡秀美, 1993), 工作權(嚴祥鸞, 1997; 胡幼慧, 1995), 福利(潘淑滿, 1997; 曹愛蘭, 1995)之影響, 並剖析社會文化中複制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偏見對當前兩性與兩性關係之影響。

1979年聯合國曾提出消除所有歧視婦女的形式(elinib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的決議, 呼籲各會員國共同為男女兩性各層面的平等而努力, 而種種努力無非是希望能更進一步地促進兩性的平等與和諧。然而時至今日, 經過多年的努力, 社會所呈現的氣氛是否已達到兩性平等的理想呢? 事實不然, 諸如由教育的觀點來看, 我國國小、國中甚至高中教科書中, 女性出現的頻率、章節、角色及地位, 在在都呈現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情況(歐用生, 1994; 黃政傑, 1994, 1991; 謝小岑, 1994; 吳天泰與林美齡, 1993); 甚至更有研究確切指出, 我國國小生活與倫理 1-6 冊課本中, 甚內容所列舉的女性不但缺乏現代角色的認同、受限於刻板化的性別角色, 而且更被視為社會的配角(黃政傑, 1990), 而在教育抱負水準上, 女學生更是明顯低於男學生(蔡淑玲與瞿海源, 1988); 此外相關研究則由職業選擇的觀點來看女學生受到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比男學生還嚴重, 甚至在職業升遷時更是發現, 女性工作者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即使有良好的訓練與敬業的專業態度都難再升遷與發展(胡幼慧, 1995); 如此情況不禁令人感嘆, 兩性平等的工作確非一蹴可幾,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的現象依然處處存在。

存在於諮商與輔導過程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無所不在, 即使於講求專業的諮商過程中也不例外; 謝臥龍、駱慧文與糠明珊(1996)指出, 諮商輔人員因性別差異而產生諮商歷程中雙重標準, 會蒙蔽案主對其性別角色衝突的認知, 並降低其面對問題進行探索之意願; 因此可知性別偏的諮商輔導不但不能讓諮商工作盡其功, 反讓個案蒙受其蔽, 因而近年來, 國內外關心兩性平等議題的研究者將焦點集中於諮商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並以多方位的思考來探索這項課題, 諸如由諮商者的訓練過程中來瞭解是否有性別差異(Farmer, 1982; Harry, 1977), 或者以諮商者對兩性的態度為出發點(Sesan, 1988; Sleeter & Grant, 1988), 更深入者並以探討並比較諮商者之性別觀念差異(O' Mally & Richardson, 1985)。然而對於協助諮商輔導工作進行的利器心理計量, Brown(1986)提出讓人驚訝的性別偏見的證據 Barak & Fisher(1989) 檢討過去諮商輔過程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偏關研究之文獻發現研究者所得結果皆為一致, 諮商過程的確存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現象。而更詳細的分析時我們可以發現,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其實泛存於諮商過程中的各個層面, 例如 Harry(1977) 回顧過去相關文獻時發現, 諮商過程中所使用的參考書及訓練手冊呈現有刻板印象的性別差異, 且大學職業諮詢中所使用的目錄內容傾向對男性有正面的評價, 而相對於女性則有大量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存在。O'Malley & Richardson(1985)以美國地區修習諮商教育的 249 位心理諮商及社工方面的實務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時也發現, 諮商人員對男女個案進行諮商時存在著不同的性別角色要求; Sesan(1988)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探討年齡範圍為 16 到 68 歲的女性 450

名及 49 名的女性諮商者為研究對象時也發現，雖然大部分的女性個案皆被性別平等 (sex-fair) 的態度對待，然而部份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及目前有兒女的婦女卻在治療過程遭遇存在性別偏見的不平等待遇，由以上我們可以發現在諮商過程中的確存有性別偏見的現象。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諮商輔導的影響

當 21 世紀來臨之時，心理諮商人員逐漸地被要求幫助他／她人甚至整個社會去調適其性別觀念，因此，為了克盡職責，心理諮商者必須瞭解當今社會所確認並形成的性別角色衝突的情形；如果在心理諮商工作過程中疏忽了既已存在性別觀念的衝突時，那無異是一種招致災禍的行為……。

— Scher and Good (1990, P.338)

由以上這段話我們可以大略看出一位諮商人員，其所擁有性別角色觀念在諮商輔導過程中產生的影響；當今社會中，男女兩性多種角色所產生的家庭、婚姻、生活及職業壓力等問題，使得兩性心理健康日受重視與關切，因此對心理諮商與治療的尋求，在這經濟文化結構遽速轉變的社會中所需日切 (Meth & Pasick, 1990)；然而 Walker (1990) 一針見血地指出，心理諮商及治療需由當事人 (client) 能力、興趣、行為組型 (behavioral pattern)、性格及期望著手處理以應其所需，而不是從「性別」。

然而，許多相關研究指出，諮商輔導人員具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所產生的雙重標準深深地影響心理諮商與治療過程中的互動 (Gilligan, Rogers & Tolman, 1991; Barak & Fsher, 1989)；不但如此也因其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偏見影響諮商者的

態度、更甚的是也負面地影響到個案求助的態度與意願 (Walker, 1990; Jones, 1989)；Meier & Davis (1993), Sesan (1988) 與 Brown (1986) 亦指出許多諮商輔導相關的研究皆發現諮商員意識型態與其諮商過程充斥性別偏見，而性別偏見的諮商歷程會引起案主消極的求助態度，甚至造就諮商員對其二度傷害，由此可知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不應存在諮商輔導歷程中，而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諮商輔導及治療人員才是目前社會迫切所需的。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中，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心理諮商過程所存在性別偏見之研討，已漸受重視，國外許多研究都已發現，性別偏見使心理諮商人員誤導受輔者之情形普遍存在，而此性別偏所造成性別雙重標準之現象會造成受輔者身心嚴重創傷 (Walker, 1990; Brown, 1986)。然而在我國心理諮商過程中，仍蒙著一片不為人知的神秘色彩，性別偏見是否存在受輔者和心理諮商人員之間，而其諮商結果是否受其影響不得而知，因此本研究先從學校輔導機構著手，希望能藉此研究達成以下幾項目的：

1. 探討各級學校輔導老師對女性受輔者是否存在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比較其差異；
2. 探討並比較各級學校不同年齡與服務年資之輔導老師對女性受輔者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差異性；
3. 探討並比較各級學校不同性別之輔導老師對女性受輔者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差異性；
4. 探討並比較各級學校修習不同輔導學分數之輔導老師對女性受輔者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差異性。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旨在探討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整體而言，對女性受輔者是否存在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且探討學校輔導人員是否會因其任教背景不同，而對女性受輔者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也會有所差異。為了達成以上的目的，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方法，研究步驟包括編修問卷、受試者取樣、正式施測、問卷回收和統計分析。

編修問卷

美國心理學會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於 1975 年為探討心理治療中之性別偏見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曾以四個方面包括傳統性別角色、對女性的貶損與偏差的期望、心理分析中之性別偏見概念之使用和對有吸引力女性個案所反應之性慾望等作為研究的指標而發展出一份相關的調查問卷。此問卷經過 Franks & Rothblum (1983)、Hill 等人 (1979) 與 Butler & Zelen (1977) 等多位學者的使用與修訂後，更具信效度。本研究則引用 R. Sesan (1988) 根據 APA 原始問卷所修訂的 70 個問卷題目為編修本研究問卷的參考。

本研究小組經過經過多次的討論、翻譯與修訂之後，編製了一份包括 26 個題目的調查問卷。詳細之編修過程說明如下：

1. 擬定問卷初稿：以 R. Sesan (1988) 所設計的 70 個問卷題目為參考內容，並剔除其中不適合本地民情與學校諮商情境的題目，把剩下來的題目，共 31 題，逐一翻譯成中文，以構成問卷初稿。

2. 徵詢專家意見：寄發問卷初稿給國內婦女運動、婦女與性別研究學者專家、以及其他相關領域之研究者，徵求其意見以為問卷修訂之參考；回收專家意見並統整後，選擇 26 個題目為本問卷之內容。
3. 預試：以高雄地區從事「生命線」與「張老師」之輔導老師共 30 名為預試對象，進行施測，以了解受試者在填答問卷時是否會遭遇到困難；並且根據受試者之填答結果，計算受試者填答之內部一致性，以之做為問卷之信度指標。
4. 檢測信度與定稿：根據 30 名預試對象之填答結果，計算出受試者填答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 .85$ ；最後，對預試時使用之問卷稍作文字修改，然後定稿。定稿之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取樣、正式施測與回收

1. 取樣：以分層隨機取樣的方式，參考中華民國教育部訓委會於民國 82 年編印之「行政機關暨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名冊」，抽取國小 200 所、國中 200 所、高中職校 200 所及全國所有的大專院校 126 所為接受研究單位，並經發函邀請各接受研究單位推薦二名輔導老師調查問卷，共計 1452 位各級學校輔導老師為本研究擬邀參與此次調查之研究對象。
2. 正式施測：因為是大樣本的研究，而且人力與經費有限，所以採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研究；並請受試者填妥問卷後，將問卷置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研究單位，再進行統計分析。

3. 回收問卷：由於部份學校只有一位輔導人員或是因為純為男／女性學校而拒絕作答，故回收問卷 676 份，回收率為 46.6 %；其中有效問卷 64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44.2 %。有效問卷填答者之任教校別及性別分佈情形（請參閱表一）。

表一、有效問卷填答者之任教校別及性別分佈統計表
(N=642)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合計
男	9.55	10.63	8.11	3.42	31.71
女	18.74	24.14	15.86	9.55	68.29
合計	28.29	34.77	23.97	12.97	100

註：以上各格之數值依所佔總人數之百分比表示之。

統計分析

1. 資料登錄：性別方面，男性登錄為「1」，女性登錄為「2」；年齡方面，30歲以下登錄為「1」，30至40歲登錄為「2」，40至50歲登錄為「3」，50歲以上登錄為「4」；婚姻狀況方面，未婚登錄為「1」，已婚登錄為「2」；教育程度方面，博、碩士登錄為「1」，大學登錄為「2」，專科與專科以下登錄為「3」；專業程度方面，兼職登錄為「1」，專職登錄為「2」；輔導年資方面，1年以下登錄為「1」，1至3年登錄為「2」，3至5年登錄為「3」，

5至10年登錄為「4」，10年以上登錄為「5」；任教校別方面，國小登錄為「1」，國中登錄為「2」，高中登錄為「3」；大專登錄為「4」；修習輔導學分方面，20學分以下登錄為「1」，20至40學分登錄為「2」，40學分以上登錄為「3」。除了基本資料以外，26個有關性別刻板印象的題目之反應如果勾選「非常同意」則登錄為「1」；如果勾選「同意」則登錄為「2」；如果勾選「不同意」則登錄為「3」；如果勾選「非常不同意」則登錄為「4」。

2. t考驗：以t考驗(t Test)檢驗所有受試者，整體而言，在每一問題的反應是否顯示出對女性受試者存有反應的偏向。此處虛無假設 $H_0: \mu = 2.5$ ；對立假設 $H_1: \mu \neq 2.5$ 。
3. 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以卡方驗檢驗所有受試者是否會因其任教背景之不同（例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專業程度、輔導年資、任教校別與曾修習之輔導學分數等），而在每一問題的反應顯示出對女性受輔者之性別刻板印象有所差異。

研究結果

全體輔導人員在每一問題所應之性別刻板印象顯著性考驗統計結果顯示，學校輔導人員對問卷中第1、4、5、10、11、17、19、21、25、26等問題傾向於表示不同意；而對第3、6、7、9、12、13、14、15、16、18、20、22、23、24等問題則傾向於表示同意。請參閱表二。可見絕大多數學校輔導老師對女性案主存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上所發現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有些可能是反映社會事實，有些則可能是學校輔導老師

的偏見；此一問題仍待進一步釐清；而在後續之部份將以各級學校輔教師之個人資料之進行分析比較，茲以探討其相關因素。

表二、所有受試者在每一問題之各種反應之百分比分佈、平均值、標準差與 t 考驗結果一覽表 (N = 642)

題號	問 卷 內 容	反 應 百 分 比				平均值	標準差	卡方值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很多女性案主的問題差不多屬於同一類型	1.3	39.0	55.7	4.1	2.63	0.58	5.68**
2	對女性案主輔導、治療的目標就是要讓她更認同當妻子、媳婦或女兒的角色。	5.7	43.3	42.5	8.5	2.54	0.73	1.39
3	女性案主在成長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大多比較瑣碎	4.9	64.2	28.4	2.5	2.29	0.59	-9.02**
4	我會鼓勵已婚女性案主以家庭為重，不要太在乎個人的興趣及職業上的成就	3.3	26.2	54.9	15.7	2.83	0.72	11.61**
5	女性案主在處理人際關係時比較理智而不情緒化	2.4	16.6	76.8	4.3	2.83	0.52	16.08**
6	女性案主在追求自己的權益及平等的過程中，往往忽略了她本身的能力	3.0	61.3	34.4	1.3	2.34	0.56	-7.24**
7	女性案主在日常生活中應多做一些嘗試與改變	20.2	75.3	4.4	0.2	1.85	0.48	-34.31**
8	女性案主在表達她委屈的情緒而哭泣時，較能引起我的同理心	3.7	42.9	50.9	2.5	2.52	0.61	0.83**
9	女性案主比男性案主更須由他人的肯定來建立自信	11.3	66.9	20.2	1.7	2.12	0.61	-15.79**
10	女性案主所達的情緒常常不太合理或不合邏輯	1.6	40.6	54.2	3.6	2.60	0.59	4.29**
11	女性案主若表現更加女性化，並不會受到較多的肯定及讚許	1.9	39.5	55.9	2.7	2.59	0.58	3.93**
12	在工作上做決策的人不應該只以男性為主	30.0	65.6	3.3	1.1	1.76	0.56	-33.49**

表二、所有受試者在每一問題之各種反應之百分比分佈、平均值、標準差與 t 考驗結果一覽表 (N = 642)(續)

13	男性的獨立自主性勝於女性	4.7	51.2	41.3	2.8	2.42	0.63	-3.22**
14	我會鼓勵女性案主參加類似婦女運動的活動或閱讀這方面的書籍，以增加現代婦女角色的認知	24.9	60.7	13.3	1.1	1.91	0.65	-23.00**
15	女性應該表現更多女性的特質，才會更具吸引力	15.0	58.1	25.5	1.4	2.13	0.67	-13.99**
16	我會建議女性案主閱讀有關「如何成爲一個好母親與好妻子」之類的書籍	12.9	61.3	24.6	1.3	2.14	0.64	-14.25**
17	大部份的女性案主對於性關係的態度不夠嚴謹	0.8	18.0	69.5	11.7	2.92	0.57	18.67**
18	當女性案主善盡女人本分時，表較容易獲得鼓勵與讚許	10.8	74.1	14.1	0.9	2.05	0.53	-21.52**
19	女性案主應該和男人維持固定交往的關係，否則她不會快樂	2.4	39.0	55.5	3.2	2.59	0.59	3.87**
20	我會鼓勵我的女性案主參加屬於男性的活動	3.0	71.3	25.1	0.6	2.23	0.50	-13.67**
21	單身的女性案主很多問題在於她還沒結婚，一旦結婚之後這些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1.3	20.6	61.4	16.8	2.94	0.65	17.15**
22	和女性案主談論到男人與女人之間的不公平時，我認爲大多數女性案主比較羨慕男人	1.7	66.5	30.4	1.4	2.31	0.53	-9.08**
23	我會建議我的女性案主多花一點時間去打扮，如此她將會更具吸引力	5.7	51.5	40.3	2.5	2.40	0.64	-3.96**
24	女性案主一旦有了小孩，他的生活會比現在更充實美滿	6.8	49.2	40.0	4.0	2.41	0.68	-3.35**
25	在與別人相處時，女性案主應比男性案主表現更多的忍讓	3.8	38.6	52.1	5.5	2.60	0.65	3.90**
26	女性案主有家庭方面的問題時，我會建議她應該盡量讓先生來決定事情，這樣才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衝突	2.2	34.4	56.2	7.3	2.68	0.64	7.13**

註：* P < .05；** P < .01

學校輔導人員任教背景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間的關係

• 性別：對第 2、8、10、19、24、26 等問題，男性有偏向同意，而女性有偏向不同意的傾向；對第 7、9、13、15、16、18 等問題，雖然男、女性都偏向同意，但是男性同意的傾向明顯比女性多；對第 4、17、21 等問題，雖然男、女性都偏向不同意，但是女性不同意的傾向明顯比男性高；對第 11 題，也是男、女性都偏向不同意，但是男性不同意的傾向明顯比女性高；對第 5 題，也是男、女性都偏向不同意，但是男性之間對這問題看法的歧異性比女性高，而且程度上比女性較偏向不同意。

• 年齡：對第 2、4、10、19、24、25、26 等問題，年長者（尤其是 50 歲以上的人）偏向同意，而年輕者（指 40 歲以下的人）偏向不同意；對第 3、9、13、15、18 等問題，雖然各年齡層都偏向同意，但是年齡越大同意傾向越明顯；對第 21 題，雖然各年齡層都偏向不同，但是年齡越輕不同意的傾向越高。

• 婚姻狀況：對第 24 題，已婚者偏向同意，而未婚者偏向不同意；對第 9、15、16、18 等問題，雖然已婚與未婚者都偏向同意，但是已婚者同意的傾向比未婚者明顯；對第 4、17、21、25、26 題，雖然已婚與未婚者都偏向不同意，但是未婚者不同意的傾向比已婚者明顯。

• 教育程度：對第 2、3、8、23、24、25、26 題，低教育程度者偏向同意，而高教育程度者偏向不同意；對第 14、15、16、18 等問題，雖然高、低教育程度者都偏向同意，但是低教育程度者同意的傾向比高教育程度者明顯；對第 5、10、17、21 題，雖然專、兼職輔導人員都偏向不同意，但是高教育程度者不同意的傾向比低教育程度者明顯。

• 專業程度：對第 2 題，兼職輔導人員偏向同意，而專職輔導人員偏向不同意；對第 3、14、15、16、18 等問題，雖然專、兼職輔導人員都偏向同意，但是兼職輔導人員同意的傾向比專職輔導人員明顯；對第 1、4、17、19、21、25、26 題，雖然專、兼職輔導人員都偏向不同意，但是專職輔導人員不同意的傾向比兼職輔導人員明顯。

• 輔導年資：根據統計結果顯示，除了第 3 題外，不同輔導年資的學校輔導人員並沒有反應偏向的顯著差異。

• 任教校別：對第 2、3、23、24、25 題從事基礎教育（指國中、小學）的輔導老師偏向同意，而從事高等教育（尤其是大專或大專以上）的輔導老師則偏向不同意，對第 9、14、15、16、18 等問題，雖然從事基礎與高等教育的輔導老師都偏向不同意，但是從事高等教育者不同意的傾向比從事基礎教育者明顯。

• 輔導學分：對第 2 題，修習低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偏向同意，而修習高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偏向不同意；對第 3 題，雖然修習低與高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都偏向同意，但是修習低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同意的傾向比修習高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明顯；對第 1、21、25、26 題，雖然修習低與高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都偏向不同意，但是修習高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不同意的傾向比修習低輔導學分的輔導人員明顯。

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專業程度、輔導年資、任教校別以及修習輔導學分數多寡之受試者在每一問題的各種反應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結果，請參閱表三。

表三、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專業程度、輔導年資、任教校別及修習輔導學分之受試者在每一問題的各種反應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結果一覽表(N = 642)

題號	問 卷 內 容	性 別 卡方值	年 齡 卡方值	婚姻狀況 卡方值	教育程度 卡方值	專業程度 卡方值	輔導年資 卡方值	任教校別 卡方值	學分輔導 卡方值
1	很多女性案主的問題差不多屬於同一類型	5.2	13.5	0.4	11.2	11.3**	14.1	25.2**	18.1
2	對女性案主輔導、治療的目標就是要讓她更認同當妻子、媳婦或女兒的角色	12.3**	58.4**	6.1	51.2**	26.7**	9.2	68.4*	31.6**
3	女性案主在成長過程中所選選的問題大多比較瑣碎	3.5	17.8*	5.2	31.6**	13.2**	25.0*	46.2**	22.9*
4	我會鼓勵已婚女性案主以家庭為重，不要太在乎個人的興趣及職業上的成就	29.1**	79.8**	8.3*	40.5**	13.9**	18.6	39.7**	21.2*
5	女性案主在處理人際關係時比較理智而不情緒化	9.7*	16.6	2.8	16.2*	3.7	6.2	13.9	23.6*
6	女性案主在追求自己的權益及平等的過程中，往往忽略了她本身的能力	2.0	7.7	1.8	1.2	7.5	10.0	11.7	10.3
7	女性案主在日常生活中應多做一些嘗試與改變	13.5**	11.4	1.4	8.6	4.3	9.4	7.3	9.8
8	女性案主在表達她委屈的情緒而哭泣時，較能引起我的同理心	9.8*	28.4**	4.1	13.9*	4.2	14.1	16.5	18.1
9	女性案主比男性案主更須由他人的肯定來建立自己的信心	9.1*	17.1*	12.5**	7.4	4.0	11.2	21.0*	11.8
10	女性案主所表達的情緒常常不太合理或不合邏輯	25.6**	21.4*	2.8	17.1**	6.5	12.1	18.4*	14.9
11	女性案主若表現更加女性化，並不會受到較多的肯定及讚許	10.3*	8.3	1.7	5.1	3.1	6.8	8.8	5.8
12	在工作上做決策的人不應該只以男性為主	5.2	8.0	2.2	6.7	4.0	17.2	5.4	15.5
13	男性的獨立自主性勝於女性	26.3**	28.4**	3.0	9.0	1.4	20.2	7.6	15.4
14	我會鼓勵女性案主參加類似婦女運動的活動或閱讀這方面的書籍，以增加現代婦女角色的認知	3.8	4.4	2.0	14.9*	13.8**	20.2	36.4**	9.9
15	女性應該表現更多女性的特質，才會更具吸引力	30.6**	44.1**	10.0*	18.6*	11.3**	12.3	23.2**	17.3
16	我會建議女性案主閱讀有關「如何成爲一個好母親與好妻子」之類的書籍	25.3**	58.8**	9.4*	23.6**	10.7*	6.0	51.3**	15.6
17	大部份的女性案主對於性關係的態度不夠嚴謹	13.9**	16.1	11.7**	18.0**	13.6**	11.3	16.5	11.0
18	當女性案主對於性關係的態度不夠嚴謹	14.9**	24.4**	13.5**	13.4*	8.3*	13.5	23.7**	11.1
19	女性案主應該和男人維持固定交往的關係，否則她不會快樂	17.4**	27.9**	1.1	9.6	9.9*	12.5	16.2	11.7
20	我會鼓勵我的女性案主參加屬於男性的活動	6.1	1.8	1.5	4.8	3.6	5.5	2.7	11.5
21	單身的女性案主很多問題在於她還沒結婚，一旦結婚之後這些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49.6**	53.4**	8.2*	40.0**	15.0**	15.7	32.9**	36.0**

表三、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專業程度、輔導年資、任教校別及修習輔導學分之受試者在每一問題的各種反應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結果一覽表(N = 642)(續)

22	和女性案主談論到男人與女人之間的不公平時，我認爲大多數女性案主比較羨慕男人	2.8	13.7	7.2	11.4	0.3	9.6	15.1	16.9
23	我會建議我的女性案主多花一點時間去扮，如此她將會更具吸引力	4.0	5.3	3.3	16.4*	2.8	8.3	33.3**	6.0
24	女性案主一旦有了小孩，他的生活會比現在更充實美滿	65.6**	91.3**	12.3**	22.0**	6.6	8.0	26.1**	14.7
25	在與別人相處時，女性案主應比男性案主表現更多的忍讓	7.7	30.3**	14.2**	35.9**	12.4**	20.4	23.9**	38.5**
26	女性案主有家庭方面的問題時，我會建議她應該盡量讓先生來決定事情，這樣才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衝突	37.2**	39.9**	9.1*	34.9**	18.2**	10.4	24.6**	36.8**

註：* $P < .05$ ；** $P < .01$

綜合以上的調查結果顯示：

大致而言，男性、年紀大(50歲以上)、教育程度較低(專科或專科以下)或從事基礎教育工作(國小或國中)的輔導老師對於女性案主的某些心理特質及其所應扮演的社會角色傾向持比較傳統的看法或態度；然而女性、年紀輕(40歲以下)、教育程度較高(碩士或博士)或從事高等教育(大專或大專以上)的輔導老師卻傾向與上述男性輔導老師持不同的看法或態度。

其他無論是學校輔導老師的婚姻狀況(已婚或未婚)、專業情形(專職或兼職)、輔導年資(從1年到10年以上)或修習輔導學分數(從10學分以下到50學分以上)，其與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關係，在兩極化的反應傾向上，都不如前面討論過的幾個個人背景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任教校別)顯著。

結論與建議

1. 研究結果發現性別不同之輔導老師對女性案主性別角色與特

質在認知上有顯著差異，由此可知，男性輔導老師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還普遍存在其諮商輔導意識型態之中；不但如此，受過較高教育程度的輔導老師其性別意識比較不受傳統性別偏見之影響。因此諮商輔導人員職前與在職訓練中，加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專業知能培訓是當急之務；如此一來，才可養成無性別偏見與雙重標準的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2. 諮商歷程中的性別偏見應受到適當合理的檢視，而國內目前尚無檢視的工具與方式，本研究小組希望經由此初探研究，能拋磚引玉地引未來相關研究者重視，進而研發出檢視諮商輔導性別中性別偏見方式與工具，茲以提昇專業諮商者，與培訓者對性別意識的認知，並且建立無性別偏見的諮商環境與情境。
3. 諮商歷程中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不只存在學校諮商輔導中，Walker(1990) 與 Sesan(1988) 都指出職業與生涯諮商，婚姻和家庭諮商中都普遍有性別偏見；因此，本研究小組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針對著婚姻、家庭、職業與生涯諮商輔導進行檢視與探討。
4. 本研究由各級學校中不同性別與背景的學校諮商輔導人員與其對女性案主性別角色與特質的認知進行比較性探索，如能把男性案主也加入研究中進行交叉比較，可讓研究結果更有意義。
5. 本研究僅由女性案主的性別角色與特質上進行探討，如若未來相關研究能由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案主產生的影響去探究，並評估其效益，相信研究成果將更豐碩和深入。

註：1. 本研究是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整分型計劃” 婦女與健

康”之子計劃。

2. 本研究承蒙國科會研究經費之補助 (Nsc 81-0301-H-037-502-K1) 謹以致謝。
3. 本研究在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楊奕馨，助理研究員糠明珊協助之下完成，特此感激。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 林芬美，莊俐瑩與戴羚如(1986)。變遷社會中的性別角色與性別教育，健康教育，57, 30-35。
- 吳天泰與林美齡(1993)。談小學教育中的兩性均等，本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所主辦的婦女與兩性教育研討會。
- 胡幼慧(1995)。男外，女內？婦女與工作，本文表於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所主辦的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1995年11月17-18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陳若璋(1995)。(男)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婦女與家庭／人身安全，本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所主辦的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1995年11月17-18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陳惠馨(1995)。從權利到權力—婦女與法律，本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所主辦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1995年11月17-18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曹愛蘭(1995)。聽天由命，自求多福？婦女與福利政策，本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所主辦的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1995年11月17-18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黃政傑(1994)。兩性教育與課程設計，本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所主辦的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究會。1994年5月1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黃毅志(1990)。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等性，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 珏(1997)。台灣婦女心理衛生的迷思與事實，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1997年性別與兩性研討會。1997年3月6-8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 張耐與章珍貞(1993)。婚姻暴力與婦女保護工作，本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所主辦的婦女與兩性教育研討會。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楊瑞珠(1997)。兩性的家庭與工作生活：衝突與化解之道，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1997年性別與兩性研討會。1997年3月6-8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 蔡秀美(1993)。由身心保健與醫療照護談兩性的健康，本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所主辦的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婦女與兩性教育研討會。
- 歐用生(1994)。兩性平等的道德課程設計，本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所主辦的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年5月1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蔡淑玲與瞿海源(1988)。性別與成就抱負：以台大學生為例。
- 潘淑滿(1997)。福利國家與兩性平等，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1997年性別與兩性研討會。1997年3月6-8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 謝小苓(1995)。教育：從反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本文刊載於劉毓秀主編的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謝小苓(1994)。國中健康教育教科書之性別意識型態分析，本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所主辦的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年5月1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謝小苓(1991)。性別與教育機會－以三所北市國中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版，2(2)，179-201。
- 謝秀芬(1980)。現代家庭，婚姻的角色結構研究，東海學報，21，173-189。
- 謝臥龍(1997)。追求兩性平權，教育應扮演的角色，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1997年性別與兩性研討會。1997年3月6-8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 謝臥龍(1996)。被毆婦女之性別角色確認與自尊之研究，探討心理重建與教育策略，本文刊載於蔡培村主編特殊境遇婦女教育一書中。高雄：麗文文化公司。
- 謝臥龍、駱慧文與糠明珊(1996)。諮商輔導歷程中性別偏見議題的探討。諮商輔導文粹，1，31-50。
- 謝臥龍與駱慧文(1993)。兩性教育通職課程教學方法探討，本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所主辦的大專院校兩性教育通職課程教學研討會。1993年5月29日，台

北：國立台灣大學。

謝臥龍(1993)。由平等教育觀看大學教育，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南部地區大專教師兩性教育研習營。1993年3月5-6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瞿海源(1988)。社會變遷中的婚姻與家庭問題，台北：台北市社教館。

羅祥鸞(1997)。工作場所性別文化的型塑，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1997年性別與兩性研討會。1997年3月6-8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羅燦煥(1997)。性(別)暴力與迷思再現，本文發表於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所主辦的1997年性別與兩性研討會。1997年3月6-8日，高雄：高雄醫學院。

REFERENCE

- Barak, A. & Fisher, W. A.(1989). Counselor and therapist gender bias? More questions than answer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6), 377-383.
- Basow, S. A.(1986). Gender stereotypes: Traditions and alternatives (2nd ed). Montrey, CA: Brooks & Cole.
- Brown, L. S.(1986). Gender-role analysis: A neglected component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Psychotherapy, 23(2), 243-248.
- Butler, S. & Zelen, S.(1977). Sexual intimacies between thrapists and patient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4, 139-145.
- Franks, V. & Rothblum(1983). The stereotyping of women: It

effects on mental health. N.Y.: Springer.

- Farmer, H.(1982). Empirical evidence for sex bias in coueseling weak.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 Gilligan, c., Rogers, A. & Tolman, D(1991). Women, girls & Psychotherapy: Reframing resistance. N.Y., N.Y.: The Haworth Press, Inc. Hargreaves, D. J. & Colley, A. M.(1987). The psychology of sex roles. N. Y., N. Y.: Hemisphere.
- Hill, C., Birk, J., Blimline, C.(1979).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counseling and therapy of women.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ist, 8, 21.
- Haray, M.(1977). Sex bias in counseling materials.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Personnel, January.
- Johnson, M.(1978). Influence of counselor gender on reactivity to cli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5(5), 359-365.
- Logan, D. D. & Kaschak, E. (1980). The relationship of sex, sex role and mental health.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4(4), 573-579.
- Macrate, C. N., Stangor, C. & Hewstone, M. (1996). Stereotypes & Stereotyping. N.Y., N.Y.: The Guilford Press.
- Meier, S. T. & Davis, S. R. (1993). The elements of counseling.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Meth, R. L. & Pasick, R. S. (1990). Men in therapy: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N.Y., N.Y.: The Guilford Press.
- O'Malley, L. M. & Richardson, S. (1985). Sex bias in counseling: Have things changed?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3.

- Sesan, R. (1988). Sex bias and sex-role stereotyping in psychotherapy with women: Survey results. Psychotherapy: Survey Results, 25(1). Sychotherapy
- Sleeter, C. E. & Grant, C. A. (1988). Making choices for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Five approaches to race, class, and gender. Columbus, OH: Bell & Howell.
- Skevington, S.(1987). Sex roles and mental health in Hargreaves, D. J. & Colley, A.M.(Eds). The Psychology of sex roles. N. Y., N. Y.: Hemisphere.
- Walker, M.(1990). Women in therapy and counseling Bristol,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J. E. & Best, D.L.(1990). Measuring sex stereotypes: A Multination stud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ications.
- Weitzman, J. & Dreen, K.(1982). Wife beating: A view of the marital dyad. Social Casework, 63: 259-265.

附錄：各級學校學諮商員對女性案主性別角色與特質認知調查表。

您好：

本研究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之下，將探討輔導及諮商過程中與女性案主互動的情形。請您依照您目前的情況以及平時處理輔導或諮商問題的方式與想法，針對下列每一問題填寫或勾選一個最符合的答案；填妥問卷後，煩請置於回郵信封，於三月三日前寄回本單位。本研究資料只作為研究之用，除研究成員之外，他人不得參閱。研究完成後此資料將予以銷毀，以維護您的權益。

謝謝您的合作！

高雄醫學院 心理學系 謝臥龍 Ed.D.

驗慧文 M.Ed. 敬上

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年齡：20歲以內 20至30歲 30至40歲 40至50歲
50至60歲 60歲以上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教育程度：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

輔導性質：兼職，每週時數 小時； 專職

輔導年資：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校名： 職稱：

曾修習輔導學分數：10學分以下 10至20學分
20至30學分 30至40學分
50學分以上

身爲一位輔導員／諮商員／心理治療師，對女性案主，我認爲——

- | | | | |
|--|--------------------------|--------------------------|--------------------------|
| | | 非 | 非 |
| | 常 | 不 | 不 |
| | 同 | 同 | 同 |
| | 意 | 意 | 意 |
| 1. 很多女性案主的問題差不多屬於同一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對女性案主輔導、治療的目標就是要讓她更認同當
妻子、媳婦或女兒的角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女性案主在成長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大多比較瑣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會鼓勵已婚女性案主以家庭爲重，不要太在乎個
人的興趣及職業上的成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女性案主在處理人際關係時比較理智而不情緒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女性案主在追求自以的權益及平等的過程中，往往
忽略了她本身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女性案主在日常生活中應多做些嘗試與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女性案主在表達她委屈的情緒而哭泣時，較能引起
我的同理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女性案主比男性案主更需藉由他人的肯定來建立自
己的信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女性案主所表達的情緒常常不太合理或不合邏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女性案主若表現更加女性化，並不會受到較多的肯
定及讚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爲一位輔導員／諮商員／心理治療師，對女性案主，我認爲——

- | | | | |
|---|--------------------------|--------------------------|--------------------------|
| | | 非 | 非 |
| | 常 | 不 | 不 |
| | 同 | 同 | 同 |
| | 意 | 意 | 意 |
| 12. 在工作上做決策的人不應該只以男性爲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男性的獨立自主性勝於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會鼓勵女性案主參加類似婦女運動的活動或閱讀
這方面的書籍，以增加現代婦女角色的認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女性應該表現更多女性的特質，才會更具吸引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會建議女性案主閱讀有關“如何成爲一個好母親
與好妻子”之類的書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大部分的女性案主對於性關係的態度不夠嚴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當女性案主善盡女人本分時，比較容易獲得鼓勵與
讚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女性案主應該和男人維持固定交往的關係，否則她
不會快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我會鼓勵我的女性案主參加屬於男性的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單身的女性案主很多問題在於她還沒結婚，一旦結
婚之後這些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身為一位輔導員／諮商員／心理治療師，對女性案主，我認為——

	非	非
	常	常
	同	不
	意	同
		同
		意
		意

22. 和女性案主談到男人和女人之間的不公平時，我認為大多數女性案主比較羨慕男人.....
23. 我會建議我的女性案主多花一點時間去打扮，如此她將會更具吸引力.....
24. 女性案主一旦有了小孩，她的生活會比現在更充實美滿.....
25. 在與別人相處時，女性案主應比男性案主表現更多的忍讓.....
26. 女性案主有家庭方面的問題時，我會建議她應該盡量讓先生來決定事情，這樣才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衝突.....

茲因您的協助和參與，本研究才得以順利完成，本研究分析結果將會與您分享。再一次地謝謝您！

青少年期發展任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簡正鎰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

壹、緒論

生活是一種學習，而成長也是一種學習，事實上，生活在現代的社會就是一連串任務(tasks)的學習。學習走路，學習說話，學習遊戲的技巧，學習與同儕相處，學習獨立，表現負責的行為，選擇伴侶，養育子女，發展成人的休閒活動，適應衰退的體力與健康等，這些都是學習(Havighurst, 1972)。

從人生發展的歷程來看，青少年是介乎兒童期與成年期之間的一段承先啓後的過渡時期。在這段時期，他們有一些任務必須完成，文化背景期望他們獲得一些技巧、態度與行為模式，以適應社會(Havighurst, 1972; Hurlock, 1980; Barker, 1982; Newman & Newman, 1995)。由此可見青少年發展任務的重要性。

近年來，臺灣由於經濟的成長、社會的快速變遷、家庭結構的轉變及功能解體、學校教育的感化力量式微加上青少年的身心不平衡發展，間接或直接的帶來了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校園暴力以及青少年犯罪問題(周震歐等，民72；張春興，民81；周立

勳，民 82；劉焜輝，民 82；黃德祥，民 83；彭駕駢，民 84；蔡德輝、楊士隆，民 84；蕭文，民 84）。

許多學者（張春興，民 78；Havighurst, 1972; Hurlock, 1980; Wigtil & Wigtil, 1993; Newton, 1995）認為培養青少年正確的自我觀念（self-concept），協助他們完成發展任務可以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產生。我國學者張春興（民 78）即認為：為了能有效的防止青少年問題的發生，減少青少年犯罪，必須培養青少年適當的社會能力，包括：自我觀念、人際關係、性別角色、理性的態度、規範的遵行以及價值判斷等。依張春興的說法，這些社會能力的培養可參照 Havighurst（1972）對青少年所界定的發展任務，他同時認為這些發展任務可適用於美國和中國的社會。

- 一、與同年齡的男生及女生發展新而更成熟的人際關係。
- 二、表現適宜的男性或女性社會角色。
- 三、接納自己的身體改變和有效的利用自己的軀體。
- 四、情緒獨立，不再依賴父母或其他成人。
- 五、為未來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做準備。
- 六、為經濟生涯做準備。
- 七、建立作為行為準則的價值觀及道德觀—發展意識形態。
- 八、瞭解並能努力表現對社會負責任的行為。

基於上述，目前臺灣青少年問題的增加，一部份的原因可能是我們不瞭解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特質及其發展任務，此外，家庭、學校及社會又缺乏採取適當的輔導措施所致。基於此一體認，瞭解青少年的心理需求和發展任務，自是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據此，本研究之目的乃在於瞭解臺灣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之表現情形，並探討背景變項及人格特質對青少年發展任務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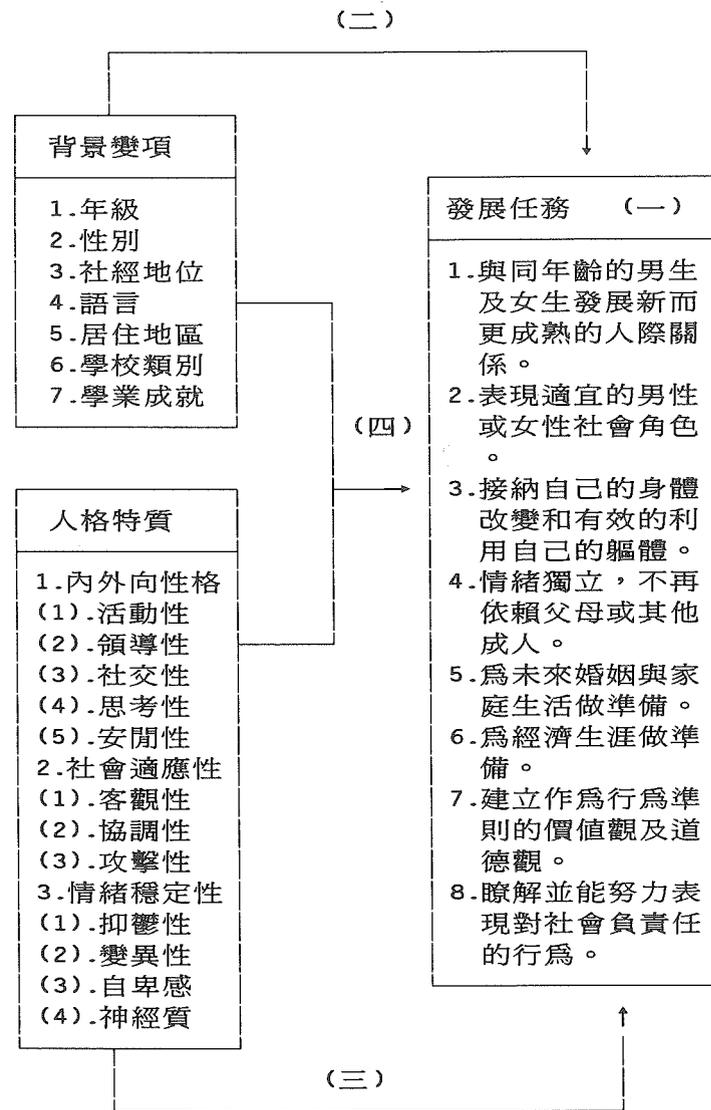
研究結果將作為有關單位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以 Havighurst 的理論為基礎，採用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探討我國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之表現情形及背景變項、人格特質變項對青少年發展任務的影響。有關問卷調查法的進行，Miller(1995) 認為必須控制五種誤差：抽樣誤差、選擇誤差、結構誤差、沒有反應的誤差、測量誤差，本研究問卷調查的進行係根據上述五個要點進行研究，儘量把這五種誤差控制到最小。本節研究方法首先提出研究架構，其次擬定研究假設，再次針對研究樣本、研究工具加以說明，最後則探討資料處理的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一：



圖一 本研究架構圖

- (一)探討青少年發展任務之間的關係。
- (二)探討背景變項對發展任務的影響。
- (三)探討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的關係。
- (四)探討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發展任務的聯合影響。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提出下列四項假設加以考驗：

- (一)我國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其任務之間具有正相關。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有顯著的差異。
- (三)青少年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反應呈顯著相關。
- (四)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對青少年的發展任務有聯合預測的功能。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高雄縣、市 12-18 歲之在學青少年為研究對象。而本研究因人力、經費及時間之限制，無法對全國的青少年作普遍性的抽樣，僅以就讀於高雄縣、市的公私立高中、高職以及國中的在學青少年為抽樣對象。

本研究樣本抽取時，為了配合學校的行政作業，故以班級為抽取單位。樣本的選取係以兩段叢集式抽樣 (two stage cluster sampling) 的方式，首先自高雄縣、市的公私立高中、職以及國中分別隨機抽出二個學校，總計十二個學校，然後再從這些抽中的學校以隨機的方式抽出國中二年級、高中、職一年級和三年級的青少年各一班為研究樣本，共計抽取二十個班級 829 名在學青少年為正式研究對象。二十個班級問卷全數回收之後，剔除不誠實填答者 42 份，基本資料全部未填者 6 份，賴氏人格測驗全部未作答者 1 份，合計剔除 49 份廢卷，經統計，得有效問卷 780 份，有效問卷率為 94%。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是「青少年發展任務問卷」和「賴氏人格測驗」，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青少年發展任務問卷

本研究用以蒐集資料的工具之一為「青少年發展任務問卷」。該問卷原由 Frey, Ellis, & Many(1973) 根據 Havighurst (1972) 的發展任務理論所編製而來，其主旨在測量青少年的發展任務能力。

本研究問卷初稿的修訂首先由研究者譯成中文，再請國立中正大學英語研究所的學生將原文譯成中文，然後把這兩份中文譯本採取並列的方式，由研究者與二位具有國中任教經驗的老師逐項討論，並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的三位同學提供修訂意見，再請臺灣省立鳳山高中十六位高一同學(男8名，女8名)逐項選評，最後就有疑義的題目由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本研究問卷一方面力求與原量表各題題意一致，另一方面，則根據受測者的特性、能力與背景，用語儘量合乎青少年的認知與次文化用語，此外，問卷內容力求清晰易懂，印刷精美，以提高問卷的表面效度，並增進填答者填寫問卷的意願與動機。

本研究之初稿完成之後，送請八位對問卷編製有經驗的專家學者，提供批評的意見，據此作為修正問卷的參考，使問卷具有專家效度。

本研究根據正式施測的780份有效問卷，進行正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分析，其結果如表一與表二。在信度方面，本研究以內部一致性方法求取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是「人際關係」層面 .6

0、「性別角色」層面 .69、「身體容貌」層面 .77、「情緒獨立」層面 .78、「婚姻家庭」層面 .79、「生涯準備」層面 .79、「價值道德」層面 .78、「負責行為」層面 .71，而整體層面之 Cronbach α 係數是 .90，信度係數堪稱良好；在效度方面，本研究根據正式施測的780份有效問卷，採用因素分析來確定建構效度，結果發現：此份問卷可歸納為七個因素，共可解釋65%的變異量，除第一、二項發展任務可結合為一個因素，其餘六個因素分屬六個發展任務。從此結果得知：Havighurst 的八項發展任務之建構大致得到支持，惟未來之研究可將第一、二項發展任務(與同年齡的男生及女生發展新而更成熟的人際關係、表現適宜的男性或女性社會角色)合併為一項。

表一 青少年發展任務正式問卷信度分析結果 N=780

發展任務	Cronbach α	發展任務	Cronbach α
人際關係	.60	婚姻家庭	.79
性別角色	.69	生涯準備	.79
身體容貌	.77	價值道德	.78
情緒獨立	.78	負責行為	.71
整體層面	.90		

表二 青少年發展任務正式問卷因素分析結果 N=780

題號	因素							共同值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因素七	
21	.85				-.31	-.38	-.35	.75
20	.83						-.33	.69
19	.82						-.35	.70
14		.86			-.30			.75
13		.81			-.34			.67
15		.81			-.38	-.34		.69
10			-.82		-.34			.70
12	.35		-.80		-.32	-.34		.69
11		.32	-.80				-.32	.68
4	.34			.70		-.32	-.30	.56
6	.38			.70	-.32	-.36	-.32	.56
3		.35	-.33	.68		-.35		.52
5				.63	-.30		-.38	.48
2		.31	-.36	.63				.49
1			-.36	.55	-.31			.49
16					-.87			.76
17		.31			-.82			.69
18		.36		.31	-.82	-.34		.69
7						-.86		.76
9	.31			.35		-.82		.69
8	.34				-.35	-.79		.65
23	.35				-.30		-.85	.75
22	.36		-.31	.30	-.31	-.36	-.81	.70
24	.41	.37	-.32	.31	-.32	-.41	-.75	.66
特徵值	7.52	1.75	1.49	1.39	1.28	1.17	1.07	15.67
佔總變異之百分比	31.30	7.30	6.20	5.80	5.40	4.90	4.50	
佔總變異之累積百分比	31.30	38.60	44.90	50.70	56.00	60.90	65.40	

(二) 賴氏人格測驗

本測驗係賴保禎(民82)以其所編定之基氏人格測驗為參考架構編製而成。

本測驗共有一百三十題，構成十三個量表，再形成三個因素，每十題構成一個量表，每一量表代表一項人格特徵，即活動性(G)、領導性(A)、社交性(S)、思考性(T)、安閒性

(R)、客觀性(O)、協調性(Co)、攻擊性(Ag)、抑鬱性(D)、變異性(C)、自卑感(I)、神經質(N)、虛偽性(L)。上述十三個量表，活動性、領導性、社交性、思考性、安閒性等五個量表構成內外向性格因素，客觀性、協調性、攻擊性等三個量表構成社會適應性因素，抑鬱性、變異性、自卑感、神經質等四個量表構成情緒穩定性因素，故十二個量表組成三項人格因素，即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最後虛偽性量表則是為了瞭解受試者的為人是否坦誠？同時，亦可作為受試者的測驗結果是否可靠之依據。

五、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問卷施測完畢之後，先刪除無效的問卷，然後利用個人電腦將所有原始資料輸入資料檔，再依本研究的假設，以SA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各項統計分析。茲將本研究所用的統計方法敘述如下：

(一)以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探討青少年發展任務之間的關係。

(二)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分析不同年級、性別、社經地位、語言、居住地區、學校類別、學業成就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整體層面得分差異的情形；以獨立樣本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one-way MANOVA)分析不同年級、性別、社經地位、語言、居住地區、學校類別、學業成就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各層面得分差異的情形。以上兩種統計分析若差異達顯著水準，則以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

(三)以皮爾遜積差相關探討青少年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得分的關

係。

(四)以逐步多元迴歸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分析背景變項、人格特質對青少年發展任務的聯合預測力。

參、研究結果

根據實際施測資料的分析，本研究發現下列五項結果：

一、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表現較好的任務是「身體容貌」、「價值道德」、「負責行爲」；表現較差的任務是「生涯準備」、「婚姻家庭」、「人際關係」。

根據表三得知：整體而言，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表現較好的任務是由高至低分別是「身體容貌」、「價值道德」、「負責行爲」；表現最差的任務是「生涯準備」，其次是「婚姻家庭」與「人際關係」。

表三 青少年發展任務問卷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

發展任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際關係	780	9.08	1.73
性別角色	780	9.64	1.89
身體容貌	780	10.14	2.16
情緒獨立	780	9.76	2.29
婚姻家庭	780	9.08	2.49
生涯準備	780	8.96	2.37
價值道德	779	10.10	2.04
負責行爲	780	10.07	2.28
整體層面	779	76.87	11.60

二、青少年發展任務彼此之間呈正相關

根據表四，本研究發現：青少年發展任務之間呈正相關，研究假設一得到支持。此結果意謂著：青少年在某一項發展任務若表現較好，則其他發展任務亦有表現較好之趨勢；青少年在某一項發展任務若表現較差，則其他發展任務亦有表現較差之趨勢。

表四 青少年發展任務各任務間積差相關分析表

	人際關係	性別角色	身體容貌	情緒獨立	婚姻家庭	生涯準備	價值道德	負責行爲	整體層面
人際關係	1.00								
性別角色	.46	1.00							
身體容貌	.35	.42	1.00						
情緒獨立	.38	.36	.32	1.00					
婚姻家庭	.34	.34	.31	.35	1.00				
生涯準備	.35	.37	.34	.39	.44	1.00			
價值道德	.30	.41	.40	.37	.31	.29	1.00		
負責行爲	.35	.43	.42	.47	.40	.39	.48	1.00	
整體層面	.63	.68	.65	.68	.67	.68	.66	.74	1.00

註：上表之相關係數達 .001 統計顯著水準，N=780。

三、不同年級、性別、居住地區、學校類別、學業成就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有顯著差異；不同社經地位、語言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五：本研究發現不同年級、性別、居住地區、學校類別、學業成就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有顯著差異；不同社經地位、語言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則沒有顯著差異。根據上述兩項結果，可得知：研究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反應有顯著差異」部份得到支持。

表五 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在發展任務反應之變異數結果總結表

發展任務	F 值						
	年級	性別	社經地位	語言	居住地區	學校類別	學業成就
人際關係	1.84	.67	1.75	1.31	6.70 **	.27	4.37 **
性別角色	6.32 **	11.47 ***	2.17	.12	2.68	8.27 **	4.55 **
身體容貌	2.80	1.77	1.21	.99	6.05 *	5.64 *	5.09 ***
情緒獨立	10.13 ***	5.64 *	.98	1.99	5.55 *	.76	5.03 ***
婚姻家庭	3.89 *	3.24	.94	1.50	1.42	2.43	3.49 **
生涯準備	0.09	.56	2.31	1.20	0.23	0.42	8.58 ***
價值道德	11.11 ***	.56	2.05	1.63	7.02 **	8.48 **	3.48 **
負責行爲	6.48 **	4.62 *	.32	.62	5.62 *	2.32	6.35 ***
整體層面	8.92 ***	4.99 *	2.10	1.55	8.21 **	1.75	10.23 ***

* P<.05 ** P<.01 *** P<.001

以下再針對各個背景變項對發展任務的影響歸結討論如後：

(一)年級方面

本研究發現年級不同會影響發展任務的表現。高中三年級青少年在發展任務整體之表現優於國中二年級和高中一年級；其次，高中三年級青少年在「性別角色」、「婚姻家庭」、「價值道德」等三個發展任務之表現優於國中二年級，而高中三年級青少年在「情緒獨立」、「負責行爲」等二個發展任務之表現優於國中二年級和高中一年級。造成此一結果的原因可能與青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生理逐漸邁向成熟及心理漸漸獨立有關。

(二)性別方面

在性別的差異方面，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會影響發展任務的表現。男性青少年在發展任務整體之表現優於女性青少年，而男性青少年在「性別角色」、「情緒獨立」、「負責行爲」等三個層面之表現優於女性青少年。

(三)社經地位方面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經地位並不會影響發展任務的表現。

(四)語言方面

本研究發現使用不同語言的青少年並不會顯著影響發展任務的表現。造成此一結果的原因可能與抽樣的方式有關，本研究樣本的選取係以兩段叢集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樣本，結果在全部的樣本當中，除了國語以外，其第二語言使用閩南語者為716人，客家話者為21人，原住民語言者只佔6人，使用其他語言(含使用英語及只會講國語者)有27人，樣本的大小懸殊太大，很難看出使用不同語言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的表現是否有顯著的不同。

(五)居住地區方面

本研究發現不同居住地區會影響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表現。城市青少年在發展任務整體之表現優於鄉下青少年；城市青少年在「人際關係」、「身體容貌」、「情緒獨立」、「價值道德」、「負責行爲」等五個發展任務之表現優於鄉下青少年。

(六)學校類別方面

本研究發現不同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發展任務整體之表現並無顯著的不同；然就發展任務的各個層面而言，不同學校類別會影響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表現。高中青少年在「性別角色」、「身體容貌」、「價值道德」等三個發展任務之表現優於高職青少年。造成高職青少年在三個發展任務層面比高中青少年差，可能與高職青少年在國中時代大都是後段班學生，學生缺乏自信有關。

(七)學業成就方面

本研究發現學業成就會影響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表現。學業成就甲等、乙等、丙等之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的表現優於學業成就丁等之青少年，亦即學業成就不及格的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低於學業成就及格的青少年。

四、青少年的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之表現呈顯著相關

根據表六：本研究發現青少年的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之表現呈顯著相關，人格特質會影響青少年發展任務的表現，研究假設三得到支持。大體而言，活動性強、領導性強、善於社交、安閒不憂慮之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有較好之趨勢；而思考不精密、主觀、不協調、攻擊性強、抑鬱性大、變異性大、自卑感強、神經質強之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有較差之趨勢。其次，就形成十二個人格特質的三個人格因素而言：個性外向之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有較好之趨勢；社會適應不好之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有較差之趨勢；情緒不穩定之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有較差之趨勢。

表六 青少年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積差相關分析表

人格特質 / 發展任務	人際關係	性別角色	身體容貌	情緒獨立	婚姻家庭	生涯準備	價值道德	負責行為	整體層面
活動性	.36 ***	.28 ***	.20 ***	.38 ***	.23 ***	.26 ***	.21 ***	.32 ***	.41 ***
領導性	.32 ***	.23 ***	.13 ***	.33 ***	.24 ***	.24 ***	.19 ***	.28 ***	.36 ***
社會外向	.33 ***	.18 ***	.06	.21 ***	.18 ***	.17 ***	.08 *	.14 ***	.25 ***
思考外向	-.12 ***	-.20 ***	-.19 ***	-.17 ***	-.14 ***	-.16 ***	-.27 ***	-.26 ***	-.28 ***
安閒性	.32 ***	.28 ***	.24 ***	.19 ***	.21 ***	.20 ***	.15 ***	.19 ***	.32 ***
客觀性	-.10 **	-.13 ***	-.17 ***	-.15 ***	-.09 *	-.06	-.15 ***	-.14 ***	-.18 ***
協調性	-.30 ***	-.25 ***	-.23 ***	-.21 ***	-.12 **	-.20 ***	-.20 ***	-.18 ***	-.30 ***
攻擊性	-.07	-.13 ***	-.17 ***	-.03	-.11 **	-.09 *	-.20 ***	-.17 ***	-.17 ***
抑鬱性	-.28 ***	-.25 ***	-.26 ***	-.10 **	-.17 ***	-.19 ***	-.16 ***	-.10 **	-.27 ***
變異性	-.09 *	-.10 **	-.16 ***	-.07	-.08 *	-.08 *	-.11 **	-.07	-.14 ***
自卑感	-.29 ***	-.27 ***	-.27 ***	-.26 ***	-.25 ***	-.29 ***	-.21 ***	-.24 ***	-.38 ***
神經質	-.23 ***	-.24 ***	-.26 ***	-.16 ***	-.09 *	-.18 ***	-.17 ***	-.15 ***	-.26 ***
內外向性格	.46 ***	.38 ***	.27 ***	.41 ***	.33 ***	.34 ***	.36 ***	.39 ***	.52 ***
社會適應性	-.20 ***	-.22 ***	-.24 ***	-.24 ***	-.14 ***	-.15 ***	-.23 ***	-.20 ***	-.28 ***
情緒穩定性	-.30 ***	-.28 ***	-.31 ***	-.31 ***	-.19 ***	-.24 ***	-.21 ***	-.18 ***	-.34 ***

* p<.05 ** p<.01 *** P<.001 人數：價值道德與整體層面之人數為779人，餘皆為780人。

五、青少年背景變項、人格特質之部份變項對發展任務整體面及各層面具預測能力

根據表七：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背景變項、人格特質之部份變項對發展任務整體面及各層面具預測能力，研究假設四部份獲得支持。

表七 青少年背景變項、人格特質因素預測發展任務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綜合摘要表

預測變項	效 標 變 項								
	人際關係	性別角色	身體容貌	情緒獨立	婚姻家庭	生涯準備	價值道德	負責行為	整體層面
	解	釋	量	之	排	序			
年級				2nd **			3rd *	2nd **	3rd **
性別	3rd **	4th			3rd **	5th		4th	7th *
社經地位				3rd				5th	
語言							4th		
居住地區									
學校類別	3rd ***				2nd **	4th *			5th *
學業成就		4th *	5th		5th *	2nd **			6th *
內外向性格	1st ***	1st ***	2nd ***	1st ***					
社會適應性		5th *	3rd				2nd ***	3rd *	4th *
情緒穩定性	2nd ***	2nd ***	1st ***		4th *	3rd **			2nd ***
聯合解釋量百分比	24%	20%	13%	20%	15%	14%	12%	19%	34%

註：1st表示在模式中此一變項對效標變項總變異量解釋能力佔第一位，2nd表示第二位，以此類推。

本研究發現人格特質對發展任務的預測力高於背景變項對發展任務的預測力。其中「內外向性格」是最具有解釋力的預測變項，這顯示「內外向性格」對發展任務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尤其「內外向性格」對「人際關係」發展任務的影響力，不容我們忽視，對照前述之相關分析，外向性格的人，其發展任務的表現較好。其次，「情緒穩定性」也是預測發展任務的有效變項，尤其預測「身體容貌」層面，它是最有效的預測變項，這顯示「情緒

穩定性」對「身體容貌」發展任務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再者，「年級」、「學業成就」、「性別」、「社會適應性」、「學校類別」也是預測發展任務的有效變項。然「社經地位」、「居住地區」及「語言」等社會文化變項並不能有效預測青少年發展任務的表現，此結果是否意謂著社會文化因素對臺灣青少年發展任務之影響並不重要，其原因有待更進一步的探討。

肆、建議

誠如 Havighurst(1972) 所說：「發展任務是一個人發展的某一個階段中所必須學習的工作，如果成功的學會了，不僅使他感到快樂，並能使他順利的完成以後的工作；如果失敗了，則不但使他不快樂，還會阻礙發展工作的進行。」許多學者（張春興，民 78；Havighurst, 1972; Hurlock, 1980; Wigtil & Wigtil, 1993; Newton, 1995; Wigtil, 1995）指出：協助青少年完成發展任務可以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產生。由此可見輔導青少年完成發展任務的重要性。

基於此，本節之主旨即在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為青少年輔導實務工作及教育有關單位的參考。

一、研究發現對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啓示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以為各有關單位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時的參考。

(一)以發展任務為輔導的內涵，提昇青少年整體發展任務之能力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某一項發展任務若表現較好，則其他發

展任務亦有表現較好之趨勢；青少年在某一項發展任務若表現較差，則其他發展任務亦有表現較差之趨勢。因此，家庭、學校及社會在從事青少年輔導時，應著重整體發展任務能力的提昇。

(二)實施生涯輔導—為未來的生涯做好準備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八個發展任務當中，表現最差的任務是「生涯準備」，亦即青少年在生涯層面的能力最弱，有鑑於此，家庭、學校及社會匯成一個輔導網絡，實施青少年生涯輔導，協助青少年找尋未來的方向，創造美好的生活，實是目前迫切需要進行的課題。

(三)建立青少年成熟的人際關係

本研究發現除了「生涯準備」層面以外，「人際關係」層面是青少年能力比較弱的一項發展任務，因此，如何建立青少年（尤其是內向性格的青少年）與同儕之間的適當人際關係，實為輔導人員及家長不可忽視的問題。具體的實施方法，如：人際溝通訓練、社會技巧訓練、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等，均對建立青少年適當的人際關係有所助益。

(四)實施兩性教育及性教育—為未來的婚姻與家庭做好準備

本研究發現除了「生涯準備」、「人際關係」兩個層面以外，「婚姻家庭」層面亦是青少年能力比較弱的一項發展任務，因此，如何透過輔導活動的實施，為青少年未來的婚姻與家庭做好準備，實為輔導人員、家長及社區所必須重視的工作。如能透過兩性教育及性教育的實施，當可協助青少年建立與兩性交往的適切態度及正確的性知識，為未來的婚姻與家庭做好準備。

(五)針對不同年級、性別、居住地區、學校類別、學業成就青少

年的發展任務需求，提昇個別的發展任務能力

本研究發現就發展任務的整體層面而言，高中三年級青少年在發展任務整體之表現優於國中二年級和高中一年級；男性青少年之表現優於女性青少年；城市青少年之表現優於鄉下青少年；學業成績及格之青少年優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青少年。由相對比較的觀點而言，輔導人員應該加強女性、鄉下、學業成績不及格與高三以下之青少年的發展任務能力。唯輔導人員千萬不可被此一結果誤導，而認為男性、城市、學業成績及格與高三之青少年不須重視其發展任務能力，研究者認為發展任務能力的提昇不應因不同背景變項的差異而有輕重、等級、次序之分，我們要瞭解研究結果只是告訴我們：某些背景的青少年族群，其發展任務能力必須再更加強而已。以下再針對不同背景變項對各發展任務的需求建議如後：

(六)實施適合青少年人格特質的輔導與教育方式，使各種人格特質的青少年均能得到適當的發展

本研究由相關分析發現青少年的人格特質與發展任務之表現呈顯著相關；而由迴歸分析發現青少年的人格特質是預測發展任務的最重要變項。這兩種分析均顯示人格特質會影響青少年發展任務的表現。由此可見青少年人格養成之重要，而為了涵濡青少年的人格特質，實施適合青少年人格特質的輔導與教育方式就顯得非常重要。尤其針對具內向、思考不精密、主觀、不協調、攻擊性強、抑鬱性大、變異性大、自卑感強、神經質強之人格特質的青少年，家庭、學校及社會應多管齊下、多下苦心、多些愛心，以接納、尊重、真誠、關懷的態度協助其完成發展任務，快樂的通過青少年狂飆期，進入成年期。

二、研究發現對教育有關單位的涵義

本研究之結果帶給教育有關單位下列三項啓示：1.教育有關單位應瞭解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在解決發展任務上的問題；2.教育有關單位應重視城鄉差距所帶來的發展任務差異；3.教育有關單位應體察學業成績帶給發展任務的不良影響。茲根據這三項建議，分別說明如後：

(一)教育有關單位應瞭解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在解決發展任務上的問題

誠如 Havighurst(1972) 所說：「教育的目的在解決發展任務上的問題。」依此，我們似可推論：輔導的目的亦是在解決發展任務上的問題。青少年是生命發展的最重要階段，為了讓青少年獲得生活的幸福，輔導青少年完成發展任務，讓他們順利的、快樂的進入成人期，確是教育有關單位責無旁貸的權利與義務。具體的作法如：設計課程時將八大發展任務的內容融入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當中；聘用專家學者專案研究青少年發展任務相關議題。

(二)教育有關單位應重視城鄉差距所帶來的發展任務差異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發展任務的表現有顯著的城鄉差距，城市青少年的發展任務表現優於鄉下青少年。雖然我們不能據此推論此種差距是因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所致，或因城鄉的文化刺激有所不同，然觀察現今臺灣學校之分佈，明星學校多位於都會地區，而都會的學校的確在教育資源的硬體與軟體上享有先天及後天優勢，因此如何平衡城鄉的差距，讓無論是就讀於城市或鄉下的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能力都能提昇，實是教育有關單位所必

須正視且必須執行的問題。

(三)教育有關單位應體察學業成績帶給發展任務的不良影響

盱衡臺灣之教育現況，由於升學主義、文憑掛帥的影響，學生的智育學業成績往往是評斷學生成功或失敗的指標，此一現象已在學生的生理、心理及情緒上造成負面的影響。學業成績不及格的青少年是被漠視的一群，他們的學習絲毫沒有成就感，這些負面的影響連帶的影響到發展任務的表現，這可從本研究發現學業成績不及格的青少年，其發展任務的表現顯著低於學業成績及格的青少年，看出其端倪。有鑑於此，教育有關單位應確實執行五育均衡的適性全人教育，緩和升學壓力，讓青少年得以順利的完成發展任務，快樂的進入成年期。

參考文獻

- 周立勳(民82)。社會變遷中的教育、經濟與犯罪之關係。嘉義師院學報，7，1-18。
- 周震歐等著(民72)。青少年犯罪心理與預防。臺北：百科文化事業公司。
- 張春興(民78)。社會轉型期中成長的新生代：青少年問題與防治策略。教育心理學報，22，243-254。
- 張春興(民81)。社會變遷與青少年問題——臺灣地區事實的觀察與分析。教育心理學報，25，1-12。
- 彭駕驛(民84)。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及臺灣目前的輔導措施。輯於楊瑞珠主編，1995 輔導工作國際比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25-38)，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黃德祥(民83)。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劉焜輝(民82)。青少年不良適應行為—形成原因及輔導策略(第七版)。臺北：天馬文化事業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民84)。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輯於楊瑞珠主編，1995 輔導工作國際比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44-67)，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賴保禎編製(民82)。賴氏人格測驗指導手冊。臺北：心理出版社。
- 蕭文(民84)。當今臺灣輔導工作現況及發展趨勢。輯於楊珠主編，1995 輔導工作國際比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7-15)，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Barker, R. G. (1982).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mental learning theories to industrial arts educators. Man Society Technology, March 1982.
- Frey, S., Ellis, J., & Many, W. (1973). A self concept scale for adolescent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Perception, 8(11), 10-28.
- Havighurst, R. J. (1972).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 (3rd ed.). New York: David Mckay.
- Hurlock, E. B. (1980).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Miller, L. E. (1995). Conducting survey research. Speech given at the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Newman, B. M., & Newman, P. R. (1995). Development Through

- life: A psychosocial approach (6th ed.). CA: B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Newton, M. (1995). Adolescence: Guiding youth through the perilous ordeal.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Wigtil, J. V., & Wigtil, J. M. (1993). Counseling with at-risk students. In A. Vernon (Ed.), Counsel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157-193). Denver: Love Publishing Company.
- Wigtil, J. V. (1995). Exceptional Children: Counseling at-risk students. In J. Yang (Ed.),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in Taiwan and U. S. A. 1995 Symposia Proceedings (PP. 19-24). Kaohsiung: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台灣社區輔導的省思： 由乩童的助人行爲談起

陳志賢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隨著後現代思潮的發展，不同文化的差異性漸漸受到重視。在美國，多元文化的考量已是諮商心理學界的共識，各大諮商學派及諮商技術都不斷地在接受多元文化適用性的批判 (Ponterotto, 1996 ; Trevifio, 1996)。台灣當然也不可能自外於潮流之外，隨著台灣心理學、輔導學本土化潮流的興起，學術界對台灣本土民俗治療行爲的研究也漸漸多了起來 (文榮光，民 81；林淑鈴，民 83；張珣，民 78)。這些研究不但使我們進一步了解國人在心理困擾的情形下所產生的求助行爲，也迫使專業輔導人員不得不思考，爲何有這麼大的一群潛在受輔者不願或不知向專業輔導人員求助？一些輔導人員更希望能夠藉由對民俗治療的研究，來修正西方輔導技術與諮商理論，以契合本土的受輔者的需要，擴大專業輔導的服務對象 (余德慧，民 77；潘英海、陳永芳，民 82)。

台灣目前除了學校與社會局的附屬機構外，就只有醫院的精神科有專業的諮商服務，這樣的服務能量並無法滿足現代人求助的需求。社會上用來填補這方面不足的助人方式，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民間助人機構的電話諮商與面談服務，以及傳播媒體上的心理專欄和 call in 服務，生命線、張老師及薇薇夫人信箱就是其中較知名的例子。而另一類就是民間的各種民俗治療方式，如乩童、算命師、風水師等傳統的求助方式。

在各種民俗治療方式中，乩童的助人服務更是台灣人最重要的傳統求助途徑之一。目前台灣寺廟神壇之多，可說是遍布各村里，尤其以鄉間海邊的數量為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在民國 83 年全省登記有案的寺廟共有 8292 間（行政院主計處，民 83），而且私人神壇部分，更不知道有多少。可見乩童的助人服務在台灣民間占有多重要的地位。因此本文希望藉由對乩童助人行為的探討，來反思台灣社區輔導工作為何無法在社會的中下階層潛在受輔者間生根的原因。為了方便討論，本文將就靈魂附體現象、乩童的自我呈現、求助者的信心來源、助人場所及助人方式等五個層面來加以說明乩童的助人行為，並藉此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做為改進社區輔導工作的建議。

貳、附體現象與精神病

台灣的靈媒大致可分為以下數種，道士、法師、乩童與乩姨，而乩童正是台灣靈媒中數目最多的一群。他們的角色主要是扮演神人溝通的橋樑，乩童在起乩時就是神的身份（劉還月，民 85）。為了避免討論過於空泛，本文所指的乩童和道士是有所區別的，而且只論及民間私人神壇中的乩童，並不包含法師在內。

這些乩童雖然大多附屬於神壇，但他們多數並未像道士一樣受過正式的訓練，而是只要能起乩且受到信徒認定就可成為乩童。同時，乩童也不像道士是以神職為業，多數的乩童是業餘者的身份，未開壇時他們有自己的工作和角色，只有在開壇時才具有神的身份。

在國外也有許多對靈魂附身現象（spirit possession phenomena）的研究，其中 Ward(1980) 把附身現象分為兩類：邊緣型附身（peripheral possession）及儀式型附身（ritual possession）。他認為儀式型附身是一種自發的行為，被附身時有一定的場合，而且在所處的文化中，無人會視附身者為精神失常，他們常被人們尊重、認可及贊賞。如果以 Ward 的分類標準來看，乩童的附身現象屬於儀式型附身是無庸置疑的。在台灣民間，無論信徒相不相信乩童真的是神明來附身，也很少會有人視乩童的行為為精神異常，最多只是視其為「假乩」，認為乩童是個騙子罷了。而另一類邊緣型附身則被民衆視為病態的行為，被附身的時間長，沒有一定的發病場合，是一種在社會文化壓力下的自我防衛機轉。即使邊緣型附身者自稱為神、鬼也不會有人向其求助，相反的，附身者的家人還常會有帶他向乩童求助的現象發生。

參、乩童的自我呈現

乩童在附身之後，是以神的角色出現。當乩童完全進入恍惚的狀態時，一般人相信乩童本來的自我（self）應該是沒有意識的，有意識的自我是神的自我。也就是說，信徒們相信附身不只是角色的轉移而已，而是兩個不同自我間的轉移。文榮光（民 82）在他的研究中發現，81 個有附身經驗的個案中（包含儀式化與邊

緣型)，有 57.78% 事後保有部分記憶，40% 是完全記得，只有一個沒有記憶。22.22% 完全無法自我控制，77.78% 可以部分自我控制。不過，因為樣本是精神科的病患，所以我們無法有效推估儀式型的附身者是否也是如此。然而雖說多數乩童宣稱自己在起乩時是只能部分自我控制的，甚至無法自我控制。但我們依然無法得知其真偽，這是因為涉及信徒的信心問題所致。

其實神明由附身到乩童身上開始，到完全取代乩童本來的自我之間是有程序性的。在起乩的過程中，神壇充滿了儀式化的行為與符號語言的交流。這些行為可以使乩童進入恍惚的狀態，也可以藉此讓信徒區辨乩童此時的自我是人還是神。這個過程一般來說是這樣的：閉眼、表情轉變、手指比特殊的形式、顫抖和乾嘔，如果附身已經完成，乩童會以和原來不同的聲音和語調宣告他是那一個神明附身（余德慧，民 77；張珣，民 78）。此時如果乩童是在室外起乩，求助的信徒往往會請神明走入神壇，這時我們可以觀察到另一個符號訊息的發出，乩童會以特有的步法來行進。由此我們可以了解乩童自我呈現的本質有相當大的表演性，在這個儀式化的過程中，有姿勢、語言表達兩方面的訊息，可以讓求助者了解到神明的到來。

也就是說，只要信徒相信神明的自我已經取代了乩童的自我，那信徒就能放心的向乩童請教自己的疑難問題了。角色區隔在輔導的歷程中也是相當重要的。無論是在美國還是台灣的專業諮商員專業倫理手則中都強調，當事人與諮商員間不可以有雙重的關係，這是為了避免多重角色可能來的妨害（APA, 1988；中國輔導學會專業倫理守則，民 77）。同樣的，乩童則是藉由儀式化的過程讓人神雙重角色的問題獲得解決。雖然如此，事實上在

儀式化的行為完成之後，並不是每次乩童都真的會出現神的自我，這就是俗稱的「假乩」。此時假乩的乩童就是在做一次人的自我表演，他是有自主意識的，信徒會認為這一種欺騙的行為。Goffman(1982)認為，個體出現在他人面前時，往往會有許多動機促使他控制其他人對該情境的印象，這就是自我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可是我們要注意的是，信徒需要的是神的自我而不是人的自我呈現，如果假乩被識破，這個乩童的信用就會下降，信徒則會紛紛轉而向其他的神壇求助。可見在信徒向神明求助的過程中，信徒對「乩童是否真處在神的自我狀態中」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視的。

肆、求助者的信心來源

為什麼乩童會是信徒心理困擾的求助對象呢？是什麼樣的原因驅使信徒把乩童視為神的化身呢？這是個相當有趣的問題。以下本文就幾個方面來討論可能的原因。

一、普化的宗教

Yang(1961)把宗教分為兩類，一類是普化宗教(diffused religion)，另一類是制度化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Yang認為宗教信仰在中國，由於悠久的歷史及多民族的融合，於是發展出不同於西方宗教的特質，因此他將此稱之為普化宗教，以有別於西方傳統具有獨特宗教組織、教義、儀式的制度化宗教。普化宗教的特徵是它的教義、儀式及組織都與其他世俗的社會生活制度混而為一。道教在台灣就有相當大的世俗化取向，中國人自古就有向神鬼求助的傳統，在台灣的民間也是如此。因此信徒有

心理的困擾會向神明求助的現象，就不會那麼令人無法理解了。

在神壇中，信徒認為他是在向神求助而不是人，也就是說求助者的信心大部分是來自對神力的信心而不只是乩童本人。因此當信徒認為一個神壇中所供奉神明的神力不足以解決他的問題時，信徒就會轉向其它的神壇求助，這在鄉間是很常見的現象。一般來說在鄉間的村落中，有許多不同的神壇可供信徒選擇，有許多人同時是好幾個神壇的參與者，因此神壇之間有著既合作又競爭的雙重關係。台灣私人神壇所奉祀的神明有很多種，常見的有濟公、王母、王爺、元帥等神明。一個神壇如果經營得法，信徒對神明有信心，而開壇時往往會有許多人來求助，幫忙的人手也會很多。可是如果經營不善，那就可能會門可羅雀，甚至變成家廟不再開壇濟世，乩童也不再起乩。可見人們對神明的信心是信徒向神壇求助的重要基礎。

二、神明濟世的法源

在台灣的民間信仰中，一個神壇的成立是要有法源的，這樣才能提高乩童助人的合法性。在信徒眼中，神壇的法源不是向政府立案，而是要向玉帝請旨濟世。因此神壇成立之初，乩童要向玉帝廟申請聖旨和法器，這些都是要神壇自費的。而且在成立之初，神壇每年至少要進香一次，連續三年，以增加神明的法力。由此看來，這些過程手續都是為了向信徒宣示其助人的合法性，讓信徒對神明有信心。這樣的信心來源和專業輔導機構是不同性質的，人們信任專業人員是因為他們的專業訓練和專家權威，而非來自對神明的信仰。

歐美社會對專業輔導人員的執業資格有相當嚴格而制度化的

規定，這為了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和輔導人員的專業地位。這些制度中最重要設計就是專業訓練機構和專業學會的設立，其中證照的核發更是個人能力與資格的象徵，也是評估訓練課程價值的方法 (Corey, 1994)。可見對自己求助對象能力的認定，在不同的文化中都是相當重要的。可是目前在台灣，人們對輔導專業的治療效果的信心似乎尚未建立，許多人信任神明卻不信任輔導人員的能力。這個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對這些信徒而言，宗教的權威要比專業權威可信多了，更何況目前台灣的專業輔導服務在這個潛在受輔群心中也尚未建立專業權威。就以神壇的成立為例，神壇都必須有聖旨才可以向信徒宣告乩童工作的法源，而台灣的專業輔導人員卻尚未有證照可證明其專業能力，可見證照制度的建立在目前台灣輔導本土化的運動中有多麼的重要。

三、乩童的養成過程

李養正 (民 82) 認為，由於台灣民間信仰是多神崇拜與泛靈崇拜 (animism)，人們幾乎無所不拜，因此台灣道教流派也相當的多，而且相互混淆。目前台灣的道教總會雖有相當多的會員，可是並沒有約束的力量，因此台灣的道士、乩童、法師的訓練並沒有一定的強制規定，尤其是乩童更是混亂，各地各不相同。一般而言，乩童產生的方式有三種，一種是從小訓練起，當老乩童退休之後，乩童就順利接掌工作。第二種是神明降旨指示由何人接任。三是經由一種特別的「採童大會」來選擇新乩童，不過這種方式已很少見 (劉還月，民 85)。

由於民間神壇的消長很快，所以乩童的需求量也很大，就筆者在高雄縣某村的觀察結果來說，筆者認為起乩可能是一種經由

學習而得的行爲。在鄉間，會起乩的青少年開始時大多是因爲父母的參與而有機會參加神壇活動，許多青少年的父母本身就是神壇的熱心參與者，甚至可能就是乩童。在經常參加活動的情況下，孩子無形中學習到乩童的行爲模式。雖然此時他們尚未有起乩的經驗卻已在旁幫忙，由敲鑼打鼓學起，然後漸漸因自願參與或人手不足而有機會擔任神轎手和八家將。到了這個階段孩子已有體會起乩經驗的機會，雖然開始時只是模仿，模仿神明附身的動作、手勢、說話語氣和走步，然而此人本身的精神狀況如果容易受暗示，再加上大人的鼓勵，這個孩子就會在神壇法會中經常起乩，表現出神明附身的樣子。

不過也不是每個乩童都是由青少年時就學會起乩，許多人是中、老年時才有第一次起乩的經驗，但他們都有相同的背景經驗，那就是他們都時常參與神壇的活動。李亦園（民85）認爲乩童的人格特質和一般人也有所不同，他們通常具有比較容易被文化暗示、精神易進入恍惚狀態及易於幻夢的特質。許多學者都認爲乩童的附身行爲是經過長期的蘊釀的，他們需要經過觀察、模仿及練習的過程才能出現完全的附身現象（呂理政，民81；文榮光等，民81；Lewis, 1989）。不過能表現出附身行爲並不表示就能成爲乩童，這還要有神壇要接受他才行，因爲在民間，乩童是依附在神壇之中的，但是附身者自己或家人爲此成立新神壇的情形也相當常見（丁荷生、鄭振滿，民81）。

四、神力的宣示

爲了讓信徒對神明有信心，相信神明真的有附身在乩童身上，乩童常會在儀式中表演一些平常人做不到的事來加以證明。

最常見的就是乩童在廟會和祭典裡，所表演的自殘身體行爲，乩童往往會血流滿身，而不覺得痛。這一類的表演通常還使用法器，在劉還月（民85）的整理中，列出了下列數種：七星劍、銅棍、刺球、鯊魚劍、月斧、銅針、手斧、過釘橋、爬刀梯等等，真可謂是品類繁多。此外乩童在自殘時爲何不覺痛楚？李亦園（民85）認爲乩童在進入精神恍惚時，其末梢神經的感覺和傳遞都減弱，因此身體上即使有皮肉的割傷，也不會有很疼痛的感覺，這也是爲何乩童做法時敢用刀劍砍背、鐵筋穿頰的原因。如果我們以表演所能達成的功能這個角度來看這一類行爲，就會發現這樣的表演是有其必要性的。如果不這樣，信徒又如何能放心把自己的事向神明請教呢？又那能確定神明真的有附身在乩童身上呢？

由以上四個層面的分析可以初步了解，乩童要獲得信徒的信任，神明要獲得信徒的認同，必須要具備許多因素才能達成。可見乩童的文化發展到今天，已發展出相當複雜的系統行爲模式了。反觀專業的輔導工作，因爲是現代歐美文化的產物，在台灣還尚未爲中下階層的平民大眾所接受，也沒有一個完整的制度，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因此輔導工作有必要進行全面的紮根，建立完整的專業訓練、服務及研究體系，使專業輔導成爲台灣文化的一部分，以服務更多層面的潛在受輔者。

伍、助人的場所

除了了解爲何信徒會有動機去向神壇求助之外，如果我們以現象學的角度來看神壇和諮商治療室這兩個現象場，可能會發現有許多有趣的現象在場內發生。在這兩個場中，乩童、輔導員和

求助者都會表現出一種與日常生活不同的自我呈現。神壇的牆就好像一個無形的障壁一般，阻隔了所有參與者與外界的心理聯繫，使乩童能自然的呈現出神的角色，而信徒也自然成爲求助者。這些都是因爲神壇中有太多的符號象徵在暗示場中的當事人，神與人的關係爲何。以下我們就來檢視看看乩童在附身之後在神壇中所發生的事。

當乩童起乩之後，助手請乩童入壇，並爲他在腰上綁紅帶。另一個助手（桌頭）拿起淨香請神明吸食，在這樣的過程之後，乩童就是以神的身份在說話了，乩童開始以「小神」或「老王」（台語）等自稱，而信徒也自然以弟子自稱，一切都發生的那麼自然，沒有人會對自己的新身份有所懷疑。如果以 Goffman 戲劇學的角度來理解神壇中所發生的事，神壇就好比一個台前（front），個體爲此做普遍性的情境定義，參演者各自扮演其角色。在此時求助者會放心的把自己的困擾向乩童陳述，因爲信徒即使在場外可能是個受過高等教育、獨霸一方的商人，在當下他也會自動拋棄場外的角色，演好一個無助求助者的角色，並且大家也會視之爲理所當然。可是等到乩童一退乩，無論信徒是否還在神壇之中，他也會自然的變回原來的角色，沒人會吃驚。

其實在諮商室中也是如此，在這小小的房間內，所有在場成員的角色都會重新加以重組。可見一個象徵隔絕的特定場所，對於人要快速轉換角色，拿掉自我防衛，安心的表現出日常生活中不易對人表現出來的脆弱面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求助者必須知道在這個場所自己可以表現出許多無助、無知的形象沒有人會以生活中的標準來看他，在這裡人有安全感。在了解神壇的功能之後，本文接下來將分析乩童以何種方式在神壇中爲神徒解決疑難問題。

陸、助人的方式

乩童助人的方式主要有三種，一是口語開釋。二是作法，包括捉鬼、收驚。三是開草藥或符咒。這三種方式並不是各自分離的，在許多田野調查中發現，乩童的助人方式通常是三者混用（呂理政，民 81；張恭啓，民 75）。本文以筆者曾見過的一個案子爲例：一個在工地工作的模板工，因跌倒腳踝受傷，在就醫之後到神壇救助，希望尋求解釋和改運。乩童除了以信徒最近運勢不好，因此沖到工地的鬼魂來解釋信徒爲何會受傷之外，同時也立即作法調來鬼魂爲其和解，其後並以符紙貼在患部，象徵法力正作用在傷口上，來解決信徒的問題。從表面上看來，乩童在神壇之中爲求助的信徒解決疑難的方式，和專業諮商所用的方式極爲相似，可是實質上卻大不相同。爲了要了解其相異之處，本節將對這三種方式加以進一步的分析。

一、口語開釋

李亦園（民 85）在其研究中發現，乩童對病人解釋致病的說法大致可分五種：死去的親屬作祟，風水所引發，非親屬的鬼魂作祟，被人作巫術，八字不對。從上述內容的分析中可以發現，乩童對病人致病的解釋有二個特點，一個是偏向外在的歸因，乩童常把因歸咎於先天的命及後天的運，還有鬼神的影響。一個是乩童強調傳統的天地人和諧觀，認爲病是來自自己身體的不合和，人鬼關係、人神關係、人與人、人與大自然關係的失調。

這樣的說法是以中國傳統文化爲基礎，其中包含了中國人傳統的陰陽五行觀念及重視關係、祖先崇拜等根深蒂固的想法。我

們可以發現傳統的影響力隨著文化傳遞，在中國人的生活中處處可見，即便是現代化的台灣亦是如此。這可由李亦園（民81）在新竹市所做調查中證實，他在研究中發現有高達89%的居民拜祖先，而且即便是無明確信仰者，亦有相當要的比例相信風水、鬼魂、命運是真有其事，由此可見傳統文化力量之強，是不可低估的。

乩童就是以這些信徒心中相信的觀念來解釋困擾的成因，這也是目前台灣專業輔導工作所缺乏的。台灣的心理輔導人員，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國外受教育，在訓練的過程中，所學的諮商理論和技術都是以歐美教材為主，這些訓練的背後是以西方的觀念、文化、制度為依據。如果輔導人員在面對深受傳統文化影響的本地個案時沒有覺察到中西文化的異質性，要如何能契合台灣的當事人呢？這也是為何有許多調查都發現，多數的病人都會採用兩種以上的療法，病人不但向輔導機構求助，也同時向民俗治療者求助的原因了。因此為了要增加本土的契合性，專業輔導人員有必要多了解中國人的心理與文化，並開發適合本土當事人的諮商技術，以增加求助者的信心與求助動機。

二、作法

乩童的助人方式和諮商最大的不同，在於乩童有很多儀式性的表演，來暗示、表達、引導信徒相信有神力在作用。在眾多的儀式中，最為人熟知的就是「收驚」了。信徒在乩童的誦詞聲中、香的搖擺中，得到心靈的慰藉，同時也放鬆了下來。這樣的作法是相當有效的，信徒可以在口語的解釋外，得到更具體的保證。其它還有許多的儀式，如過火、調五營、驅邪、改運、安太

歲、安胎等（劉還月，民85），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三、開草藥及符咒

由於在古時醫學不發達，所以乩童也有為人開草藥方的行為，這些藥方都是以常見的藥草為主，但是因為現代人普遍已有向中西醫求醫的習慣，因此現在的乩童已少有開藥的行為了。不過符咒的使用依舊是乩童助人方式中當重要的一種。符咒的使用早在漢代就已經開始，一直發展到現在的狀況。這些道教化的符咒為何能在民間產生影響呢？學者認為可能有下列三個原因：其一，自古巫師職司巫術，兼有一些民間土法的醫識和醫術。其二、這些道教化的符咒只是輔助性的手段，而非不向醫師求醫。其三，以現代醫學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超自然的巫術治療法，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有起著安慰劑的作用（余德慧，民74；李亦園，民81）。可見在乩童的說法、儀式、符咒的背後有許多心理與社會的法則在運作，使乩童的助人行為得到某些效果，只是很難由察覺罷了。

柒、結語

Corey(1993)認為諮商專業目前所面臨的最主要挑戰之一，是了解文化歧異性在諮商專業所扮演的角色。在提高輔導員文化覺察能力的呼籲聲中，無論是主張多元文化還是本土化，基本上都是在對諮商理論與技術的不同文化適用性提出反省，可見不同文化適用性問題已普受重視。台灣的輔導專業人員所要面對的文化考驗並不同於美國的多元文化問題，而是較之嚴重的多。台灣的輔導本土化自覺主要是來自兩個方面，一方面是來自輔導人員

在養成過程中所受的美式輔導專業訓練，所造成的技術和受輔者的無法契合，另一方面則是來自輔導員對國內不同次文化當事人的認識不足，這方面就和美國多元文化的問題就有幾番相似了。以下筆者就乩童助人行為研究對台灣社區輔導工作的啟發，加以簡要敘述。

一、法制化與提升專業形象

台灣的輔導專業需要進一步的法制化，以規範專業人員的專業行為、並保障受輔者的權益。目前台灣的輔導專業形象的提升，有待於輔導法與證照制度的建立，如果能法制化，輔導人員的訓練、服務、權利義務就能受到民衆的肯定。這是因為中國人要相信一個人的專業能力，往往是來自對學歷訓練的評估、是否有考試通過後的證照、而且還考慮這是不是一個由政府認定的專業。可見要增加民衆受輔的意願，法制化和證照制是不得不走的路。

二、輔導技術、諮商理論的本土化

我們在觀察乩童的助人的行為的發現，神壇乩童所用的方法非常契合信徒的價值觀、生活經驗，可是輔導人員在養成過程中所受的美式輔導專業訓練，卻造成技術和受輔者無法契合。可見專業輔導人員在應用技術和理論時，必須考量理論本身的基本假設與原來的服務對象。因此適度的修正西方理論和自創合乎中國人的輔導法是有其必要性的。曾文星（民85）認為在基本治療技巧的調整上，下列四點是可以考慮的，以下本文列出其內容給讀者參考：

1. 瞭解病人的求醫行為，並配合病人對治療的瞭解與期待。
2. 透視及把握病人訴病的機轉。
3. 建立適合文化的治療者與病人關係。
4. 進行合乎當事人背景的溝通與解釋。

三、對本土文化的深入了解

輔導人員要自覺自己對不同生活經驗的受輔者的了解是否不足，人都有以自己的生活經驗去推測他人的傾向，輔導人員也不例外。乩童和求助者的生活經驗是相當同質的，因此他們了解這個階層的受輔者，他們以合乎求助者文化的來引導信徒改善信徒的生活。可是輔導員的背景通常和這一群人大不相同，如果專業輔導者要受到一般大眾普遍的接受，就要先去了解自己的潛在受輔對象，先接受他們，他們才會接受自己。曾文星（民85）認為從文化的角度來說，諮商員不能因病人以「超自然的影響」來解釋事情或問題的來龍去脈，就認為是迷信、荒唐而取笑。如果諮商員無法同理、尊重當事人，那要使相信傳統宗教的民衆接受專業諮商談何容易。可見進行合乎當事人背景的溝通與解釋是必須的。

四、助人機構的增加與私人開業

神壇的普及也是吸引求助者的原因之一。普及使民衆方便求助，這是目前專業輔導機構做不到的。而且乩童服務的時間多為夜間，對於信徒來說非常方便。此外神壇除了有助人的功能之外，同時也是社區的休閒、宗教、政治中心，人們習於在神壇出現，對神壇容易認同。相對於此，因為一般人很少接觸到專業助

人機構，對精神科和輔導中心有相當大的疏離感，不太容易主動救助。所以筆者認為助人機構的增加與私人開業將有助於輔導工作走入社區，擴大服務的對象。

五、教育與宣導

郭蕙芬(民85)認為社區輔導工作所做之預防性工作及不斷的告訴民衆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好處，能降低人們的抗拒。基於民衆對輔導工作的錯誤認知及了解不足，輔導界有必要從教育上和宣導中提升民衆的認識，讓一些有需要的人能利用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來增加自己的生活適應能力。四十多年前輔導學會的成立，象徵了輔導專業在台灣的發軔。四十年後，輔導專業在相關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漸漸在台灣紮下了深厚的基礎。然而以現有的成果來看，如果輔導工作要真正深入民間，似乎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目前台灣的專業輔導工作尚局限於學校、醫院和少數社輔機構，使輔導的功能一直無法有效發揮。事實上由乩童與神壇的林立的現象中可以發現，現代中國人對於助人機構的需求是相當大的，可是目前專業輔導可提供的服務卻相當有限。所以在這個輔導工作專業化的關鍵時期，政府和輔導人員都要有改變的心理準備，讓輔導走向民間，讓有需要的人都能得到最適當的輔導服務。

參考文獻

- 丁荷生、鄭振滿(民81)：閩台道教與民間諸神崇拜。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73期，33-52頁。
- 文榮光等著(民81)：靈魂附身現象：台灣本土的壓力因應行爲。

-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73期，1-32頁。
- 文榮光(民82)：靈魂附身、精神疾病與心理社會文化因素。本土心理學研究，2期，2-29頁。
- 中國輔導學會(民77)：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彰化。行政院主計處(民8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台北。
- 李亦園(民81)：文化的圖像下：宗教與族群的文化觀察。台北：允晨出版社。
- 李亦園(民85)：文化與修養。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李養正(民82)：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呂理政(民81)：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稻鄉出版社。
- 余德慧(民74)：台灣民俗心理輔導。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郭蕙芬(民85)：我對現今台灣社區諮商的幾點思考。輔導季刊，32卷4期，23-27頁。
- 曾文星(民85)：從文化的角度談中國人的心理治療。曾文星主編：華人的心理治療。台北：桂冠出版社。
- 張珣(民78)：疾病與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
- 張恭啓(民75)：多重宇宙觀的分辨與運用：竹北某乩壇問乩過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61期，81-103頁。
- 潘英海、陳永芳(民82)：五行與中國人的心理療法：以萬國道德會的性理療法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期，36-92頁。
- 劉還月(民85)：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靈媒篇。台北：臺原出版社。
- Corey, G. (1993).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Pacific Grove, CA: Brook/Cole.
- Corey, G. (1994).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 psychotherapy.(4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Cole.
- Goffman, E.(1982). Interaction ritua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Lewis, I. M.(1989). Ecstatic religion. Pengin: Middlesex.
- Ponterotto, G. J. (1996).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4(2), p259-268.
- Trevifio, G. J.(1996). Worldview and change in Cross-cultural counseling.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4(2), p198-215.
- Ward, C. A. (1980). Spirit possession and mental health: A psycho-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Human relations, 33(3), p146-163.
- Yang, C. K.(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諮商質化研究初探

連廷嘉

壹、前言

因人文社會現象相當的錯綜複雜，導致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常充滿著爭議與矛盾。面對各式各樣的現象，大多數的研究者根據已經知道的理論對未來的事實進行「推論」和「解釋」，利用數據資料來佐證他們的假設，以達到「預測」和「控制」的目的（甄曉蘭，民85）。隨著人文社會科學典範(paradigm)的轉移，質化研究在各學術領域中日益重要。在實證主義(positivism)掛帥的時候，研究者可訴諸假想的建構，將社會現象予以數量分析，把具主觀性及社會性的人皆予以客觀化、物性化。而現今的社會是多元文化的社會，各領域都不斷地在接受多元文化適用上的批判和修正，漸漸注意到其主觀性及相互主觀性的意義了解。

國內諮商輔導研究早期亦依循實證主義的原則，順著西方學者所建構出來的理論與研究路線，從事客觀化、量化的實驗或調查研究。但是隨著多元研究典範觀念的興起，質化研究也漸漸為諮商輔導界所接受。因為西方輔導界所研究的問題、所建立的理論以及所設計的方法，都有其特殊的社會文化適用性(Matsumoto, 1996)。所以，身為一個諮商輔導研究者，對於西方的發現、理論及方法不應依賴太重，需要有自我覺察與反思，考慮其文化適

用性。本文擬就質化研究的發展、理論基礎、研究特色、研究方法、研究歷程等層面做一個概括性的介紹，並嘗試提出質化研究在諮商輔導上的一些初步性看法。

貳、質化研究發展

質化研究由過去遭到質疑的情形下，發展到目前地位穩固的階段，期間經過了幾番波折。在不同的階段下的質化研究，其意涵所指涉的意義可能有所不同，不可同一而論。Denzin & Lincoln(1994)曾將質化研究劃分為五個時期：(1)傳統期(1900-1950)。此期的質化研究較偏向實證主義典範，其研究仍以對「殖民社會」的田野經驗，進行「客觀描述」。研究者是外來專家，研究對象(被研究者)是外國的社會，彼此之間缺乏互動，僅試著整理出定型規則，以科學語言解釋和推論。目前這種想法已遭受質疑。(2)黃金期(1950-1970)。因現象學、批判理論、紮根理論相繼出現，研究者努力嘗試在研究之建構論與互動模式之論述中，找出符合自己的路線，所以形成質化研究的高潮期。(3)領域模糊期(1970-1986)。文化人類學者提出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之領域界限不應該明顯區分之，領域模糊論因而產生。不同領域的學者開始尋找新的理論、模式、和方法。(4)危機期(1986-1990)。此期研究者在自我定位及被研究者的社會反映的意涵上掙扎。研究寫作本身就是一種自我反映的線索。因此，研究者開始意識到自身的道德權威和科學權威，強調其自我批判，使得質化研究更能捕捉生活經驗。(5)後現代期(1990-現在)。目前質化研究的研究者不再被視為無關行動的旁觀者，強調其參與者的角色。而注重的焦點也由傳統的龐大理論說辭，轉而朝向區域性的小型理

論，更能說明在具體情境下的具體問題。

至於國內研究而言，有關質的研究方法的論著也十分普遍，例如王文科編譯(民83)、胡幼慧(民85)、高敬文(民85)、陳伯璋(民79)、黃政傑(民85)、黃瑞琴(民85)、歐用生(民81)等均對質化研究有深入的介紹。近年來諮商心理輔導的質化研究論文或文章陸續出現，採用質化研究觀點，進行實際研究。

參、理論與哲學基礎

黃政傑(民85)曾指出質化研究法是建立在許多的理論的基礎上，而不是單純的方法與技術。所以，質化研究理論和取向可說是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不過，Bogdan & Biklen(1992)指出各種質化研究取向之間，雖有稍許的差異，但大多數質化研究者，採取現象學的觀點。Patton(1990)也指出不同的理論和研究取向，均是在闡述和了解經驗世界。所以，「質化研究」是一個整合、涵蓋性術語，所指的不是單一研究格式，而是一些具有共同特性的研究傳統所聚合而成的探究形式(甄曉蘭，民85)。Yang(1992)則從思辯哲學(metaphysical)、人類學(anthropology)、知識論(epistemology)、價值論(axiology)來探討質化研究的哲學基礎。因此，質化研究所涉及的層面並非只有單純研究方法與技術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呈現出來的多元理論基礎與哲學傳統，茲究其影響較顯著論點分述如下(胡幼慧，民85；高敬文，民85；黃政傑，民85；黃瑞琴，民85；Bogdan & Biklen, 1992; Banister, et al., 1994; Miller & Crabtree, 1992; Patton, 1990)：

一、現象學、詮釋學和符號互動論

現象學(phenomenology)所重視的是人們行為的主觀意識，強調現實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所以，若想要了解到現象的本質，就得進入人們的概念世界，了解人們如何建構和解釋日常生活經驗的意義。詮釋學(hermeneutics)所詮釋的要旨除了理解現象學的生活經驗和解釋外，更進一步想知道其中的情境脈絡，因而引發出來的質化研究，特別注意脈絡關係。比如說研究者報告自己的發現，或是陳述研究對象(被研究者)的觀點，研究者都僅能從某些角度、特定的立足點、慣例或情境脈絡關係來詮釋事件的意義，無法做全面性的推估。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或稱象徵互動論)所強調的互動的重要性，認為物品、情境、事件及本身並不具任何意義，需藉由個人與其他人的互動解釋之後，個人才能建構其意義。

二、俗民方法論與文化論

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 或稱民族方法論)旨在了解人們如何將日常現象轉成理所當然的常識。此方法所探討的是個人如何解釋、看待其生活世界的秩序、如何去創造、理解和完成其日常生活。文化論(culture theory)在文化人類學中有悠久的傳統，認為研究的重點是在探索文化的「整體性」生活、態度和模式。既然文化概念是重要的焦點，文化對於了解人類群性又有其重要性，所以唯有實地工作探究，才能對文化進行真正的理解，進而闡釋和應用其成果。

三、紮根理論與行動理論

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 或立基理論)主張紮根法是研究者利用個人的理論訓練、實際的經驗和個人的背景，以產生「理論性的觸覺」，藉此去注意和了解社會現象，在經過檢驗的程序，而成爲新理論的一部份。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視研究爲一種實踐，將研究過程視爲批判性探究，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需雙方共同投入研究關係與過程。

肆、質化研究特色

由質化研究的發展及理論基礎，可以看出質化研究的崛起雖是對「過度量化」研究的反動，但仍充滿人文色彩，譬如強調現象背後意義的詮釋，對主體建構知識能力的肯定，對人際交互作用過程的理解，對歷史文化脈絡的處理，對日常生活的關懷等。至於質化研究應該具備何種特色一向是質化研究工作者積極探討的話題。筆者針對相關文獻及專書加以分析，約略有下列幾個特色(邱兆偉，民84；黃瑞琴，民85；Bogdan & Biklen, 1992; Glesne & Peshkin, 1992; Potter, 1996; Merriam, 1988)：

一、質化研究是描述的歷程，而不是單一結果

質化研究的資料大多是文字形式的描述，很少有量化的數據呈現，其內容包含了現場的資料、訪談的資料、官方和私人文件、錄音帶、錄影帶、備忘錄等，均對現場做了詳細描述。因此，質化研究者可以說是特別注意整個歷程的發展，關心的重點是整個事件發生的流程，而不是單一的結果。他們所關心的問題

通常是事情是如何發生？人們如何詮釋意義？以及活動或事件如何發展？等等問題，由此可以看得出來質化研究的重點不僅關心結果的陳述，也重視整個過程的發展。

二、質化研究是自然式的實地研究，涉及田野工作，注重情境脈絡

進行質化研究時，研究者通常爲了觀察自然情境中的行爲，盡量不操縱研究情境中的事物，並維持情境和事物的自然完整性，以便了解情境脈絡中的現象意義(Lincoln & Guba, 1985)。質化研究不僅以自然情境爲資料的直接來源，更強調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所以，研究者在和現場互動時，應盡量不干擾現場的互動和溝通，去蒐集現場自然發生的事件資料。雖然，研究者不可能完全去除他們對研究對象(被研究者)的影響，但身爲質化研究者應敏感地察覺到這些可能的影響，並試著予以減少或控制。

三、質化研究關切的要點在於「意義」，強調現場的「參與者觀點」

諮商質化研究者，對於行爲背後意義，感到濃厚的興趣。研究者雖然認爲行爲的觀察和描述是必要的，但是其內在的動機、看法、感受，卻是諮商歷程中不可或缺的觀點。黃政傑(民85)更明白的指出意義雖然是難以捉摸的東西，但卻是質化研究者十分看中的東西，研究者強調的「豐富的描述」便是兼顧行爲和意義的描述。根據現象學的理论，質化研究者要從現場人們的參與的觀點，去了解人們如何去觀看這個世界。通常在日常生活中，人

們懂得爲他們周遭的世界賦予意義，那日常生活的世界即構成其「局內人」的觀點，「局外人」若想要接近「局內人」的世界，則需要從人們的內在觀點，參與其中以便揣摩背後隱含的意義。

四、質化研究採歸納方式分析資料，猶如拼湊拼圖的零塊

質化研究採歸納方式分析資料，致力於建構概念、假設和理論，較不關注於現有理論的考驗。Goetz & LeCompte(1984)則指出歸納型的研究資料分析應該是源自於資料的收集，無論是觀察或測量工具，都是注意的要點。根據資料發現其脈絡關係，建立起理論的範疇和命題。演繹型的研究者一般希望找到配合理論的資料，而歸納研究者則希望找到解釋資料的理論。所以，假若以拼圖來比喻蒐集和分析資料，研究者不是在拼接一個他已經知道其圖畫的拼圖，而是在蒐集和檢視每件資料的過程，持續地建構著一個圖畫。質化研究的過程就像一個漏斗，在開始的上端，事情是開放，在底部才是特定的。質化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學習什麼是重要的研究焦點，他們在進行研究之前，並不假定他們已經充分地知道研究的重點所在。

五、質化研究強調不預設明確立場，以發揮研究的彈性

質化研究的優點在於彈性，早期的分析來自於稍早的的觀察，其結果成爲後來觀察的基礎，這種資料蒐集和分析交錯進行的情形，方便於研究進行中適時進行必要的修正。質化研究者應該是有彈性、易適應的人，能將新的情境看作是機會而不是威脅，在研究過程中如果有不能預期的事件發生，必須願意改變研究程序、計畫或整個研究方向和焦點。

伍、質化研究方法

有關質化研究方法，可以說是汗牛充棟，即使是最近的質化研究教科書（如王文科編譯，民 83；胡幼慧，民 85；高敬文，民 85；陳伯璋，民 79；黃政傑，民 85；黃瑞琴，民 85；歐用生，民 81）均對此一主題做深入探討，並分別提出各種說法。然而這些說法係依據其不同理論基礎所得，雖表面上看似相似，但實際內容有少許不同，其注重的重點亦不一樣。以下就一般質化研究所常使用的方法加以闡述，以讓將來從事質化研究者有方法可循：

一、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通常是實地觀察或直接觀察，研究者為了對一個團體有所了解，而在那個團體內建立和維持多面向和長期性關係，以利研究的過程。patton(1990) 則指出在參與觀察中，研究者盡量使自己熟悉研究現場的生活和活動。所以，參與觀察者應該投入研究現場，成為其中的一員，並與其他成員互動、討論，來理解研究現場。從資料收集分析的角度來看，研究者既是資料蒐集者，抑是資料分析者，兼具主觀性與客觀性。Bogdewic(1992) 則認為參與觀察並非漫無目的、毫無主題的研究方法，研究者需經過嚴格的訓練和準備程序，如此較能打破人性的主觀性和選擇性的迷失。因此，身為一個參與觀察的研究者必須能夠看到在他眼前發生的事物，而不是看到他平常所習慣的事物。

二、人種誌研究法

人種誌 (ethnographic，或稱民族誌) 是一種「交互作用」的研究，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在田野觀察、訪談以及記錄在選取之現場自然發生的過程。因此，人種誌研究是探索性的或發現取向的研究，以了解人們的世界觀和發展新的理論。人種誌研究的特色在於強調歸納性的觀察和描述，在這個典範中，研究者企圖描述並了解研究參與者的知覺，特別強調行為的情境。它的研究方法（尤其是研究程序）通常是因不同的研究而異。雖如此，但這類研究的進行似乎仍存在某些標準的過程：進入場地、蒐集資料、解釋與分析、撰寫報告。

三、行動研究法

所謂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是指情境中的參與者（如輔導老師或諮商員）基於實際問題解決的需要，與專家、學者或組織中的成員共同合作，將問題發展成研究主題，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以講求實際問題解決的一種研究方法。換句話說，行動研究法是研究（知識）和行動（解決問題）結合的一種研究。廖鳳池（民 79）則指出行動研究即為引進計畫性改變並觀察其結果的一種研究方法，其內容包括(1)明確的說出實驗處理的內容；(2)明確的說出處理的目標；(3)決定此一目標是否達成。行動研究法所研究的焦點，在於即時的應用，不在於理論的發展，也不在於普遍的應用，只強調切近情境中的問題。例如研究學校輔導課題的目標在於改進學校輔導的實務，將研究的功能和諮商員的工作相結合，藉以改進諮商員的諮商和研究技巧，並強化諮商員的專業精神。所以，行動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解決當前的問題，以便收即時應

用之效。

四、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係以個體或組織體 (如家庭社會、學校、社會或是部落等) 為對象，進行某項特定行為或問題的研究方法。所以，個案研究較偏重於探討當前的事件或問題，尤其是事件的真相，問題形成原因的探討。如此，個案研究將有助於我們對個人的、組織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現象之了解。由於各領域的多方嘗試，個案研究已在諮商輔導、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等方面的應用極為廣泛。個案研究的主要特性，在於提供我們對真實的生活情境作統整並深入探討。譬如對個人的生命週期、組織發展歷程，市鎮的演變、國際關係的改變或是企業機構的重組革新等，個案研究均能提供適當的解釋和分析說明。

五、焦點團體研究法

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 是對小團體的一種晤談類型設計方法 (Berg, 1995)。吳淑瓊 (民 81) 認為焦點團體研究法是一種蒐集民衆對一些研究主題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的研究方法。焦點團體討論的設計，參與者可在不受指導之下，對研究主題，自由發表意見，互相討論，可觸及問題核心，不但可以蒐集到非常深入的資料，更重要是蒐集到民衆真正的看法與意見。所以，焦點團體研究法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化研究，因此又稱為焦點訪談法 (focused interview)。這種訪談法與一對一式的深入訪談法的最大差異是焦點團體法多了成員間的互動和討論。胡幼慧 (民 85) 則指出研究者在此扮演的是中介者的角色，以團體間互動討論的

言辭內容為主要的資料蒐集核心。

六、歷程研究法

歷程研究 (process research) 乃是分析參與者 (被研究者) 之間的互動情形及不斷變化與進展的關係。而此方法近年來在諮商界上被廣為推廣，強調諮商諸所發生的改變，所以諮商歷程研究可以說是分析諮商員和當事人的互動情形及兩者之間不斷變化與進展的關係。至於研究方法，歷程研究者宜採用多重的歷程測量、援用多重觀點、進行密集的檢視，以符合歷程分析研究的本質。

陸、質化研究的實施過程

質化研究過程，極富彈性，容許多元化的思考模式及方法，因此，各個學派的學者依其理論及自己的實務經驗，提出不同的研究過程。儘管文獻中對於質化研究過程多有探討，但在實徵研究中確至今難有明確一致的程序。因為蒐集資料的多樣性、無預設起點，以及盡量保持彈性的情況下，所以沒有固定的程序，也沒有唯一的、正確的方法。雖然這些研究程序有些許不同，但仍似乎可歸納出一些程序，作為質化研究者所慣用的思考模式及實施方式：

一、研究設計

在質化研究中，研究設計中所包括的要項，宜保持適當的彈性，以便隨著研究的進展而適時修訂。由於質化研究是一個開放式的探究過程，所以，質化研究設計乃是一個開放式、具有相當

彈性的設計過程，這個歷程涉及研究問題的界定、現場與樣本的選擇，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問題界定：一般質化研究都強調在自然情境中做持久的觀察，以便了解研究對象的觀點，進而澄清並界定他的研究問題。所以，他們盡可能在質化研究中，盡量避免受到「預設立場」或個人偏好所影響，扭曲了他們在現場中所獲得的經驗和了解。換句話說，真正研究問題是在現場中持續地辨別、澄清、修訂。

(二)現場與樣本的選擇：研究設計應包括有關選取現場的理由說明，以及選取某一群人作為受查者的考量因素。Marshall & Rossman(1995)認為理想的現場，具有四項條件：(1)進入現場確有可能；(2)具有高度或然率可以找到許多歷程、人們、方案、互動或結構，出現了錯綜複雜的混合，而提出一種豐碩的材料，作為研究問題的一部份；(3)研究者能想出一種適當的角色，以便盡可能持久地連續出現於現場；(4)資料的品質及研究的誠信性，可以避免不良的取樣決定，而予以合理地確保。雖然理想的現場很難獲得，不過研究者宜盡量選取接近於理想的現場。

為了研究結果的可信性與可靠性。所以，在研究設計階段，需慎重考慮樣本的選擇，以免不良的取樣決定，有傷害研究之餘（邱兆偉，民84）。至於質化研究所選用的方法是「理論取樣」，研究者在未展開研究之前，先有初步取樣標準，待研究者親自進入研究現場，盡量擴大資料蒐集範圍，並檢視和分析這些資料的關連性，從中了解這個研究現場或研究對象是否能擴展新的理論洞察力，再決定是否要選擇或增加其他研究現場或研究對象。

二、資料蒐集

在質化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需規劃自己的角色，以便順利進入現場，促使環境與參與者的接納性，以及提供某種報酬獲利益，而激勵參與者的合作，希望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對現場或其中人們，不得造成傷害(Marshall & Rossman, 1995)。質化研究闖入情境之際，人們因為研究者的出現，而有所調適。現場的人們可能提供晤談時間、協助研究者了解有關團體的規範，而研究者則須有所回報。在質的長期研究過程中，許多人際道德和倫理規範的課題常會彰顯出來，這些倫理課題包括：評鑑（避免傷害）、誠實、現場滲透（研究者與參與者和參與者之間不斷磋商、調整、和發展彼此接納關係的過程）、感同身受、使用化名（保護當事人）、和介入現場（或中立立場）等，質化研究者需運用自己的常識判斷和價值觀，在研究情境中發展具體的倫理細節。

質化研究者需要徹底了解他需要什麼資料來解決其研究問題，以及到哪裡取得他所需要的資料。由於研究的重點在於了解參與者的意義架構，所以下面的資料都是我們蒐集的重點：參與者之間的語言互動形式和內容、參與者與研究者之間的語言互動形式和內容、非語言行為、參與者行動與不行動的型態、各種線索、檔案記錄、人為製品和文件等。質化研究在探究個人的意義架構，以了解其如何影響個人行為。研究者要找尋和發現此一意義架構為何，他是如何發展的，他又如何影響行為，這需要運用系統、客觀的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參與觀察與晤談技術（黃政傑，民85）：

(一)參與觀察：參與觀察淵源於人類學家的現場田野工作，對人

類學的現場工作而言，參與觀察是經年累月住在當地社區，將自己融入社區人們生活中，盡量精通人們的語言，並維持一個專業的距離，藉以觀察人們的日常生活和活動，了解人們的基本信念、害怕、和期望，並有系統地做成資料記錄（黃瑞琴，民85）。所以，觀察乃是就被選定的社會情景，在其事件、行為，以及文物各方面，致力於系統的描述。

(二)晤談：在質化研究中，晤談通常是兩個人（有時包括更多人）之間有目的的談話，其中由一個人（研究者）引導，蒐集對方（研究對象）的語文資料，藉以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解釋他們的世界。Patton(1990)則認為晤談的目的乃在於去接近受訪者的觀照取向，而非將事件放入他人心中。

(三)其他蒐集資料的方式：質化研究者還可以蒐集現場原存有的或現場人們產生的公眾文件或私人的文件，以及運用問卷、心理研究工具、和儀器設備等不同的方式幫忙蒐集不同來源和型態的資料，藉以檢核研究是否發現真實的現象。

三、資料分析

質化研究者在現場參與觀察和做記錄後，總是接著做資料分析，資料分析時又可能引發新的問題，再到現場蒐集更多的資料，接著再作更多的記錄和更多的分析，這樣的週而復始進行著，直到研究方案將近完成。所以，質化研究是持續而反覆的過程：重複閱讀以蒐集的資料；追蹤著主題、預感、解釋和概念；尋找資料中呈現的主題；建構分類的架構（編碼與分析）；發展概念和理論主張；閱讀文獻已引發分析的概念；以發展一個故事的情節。黃政傑（民85）將資料分析的過程分為資料簡化、資料呈

現、做成結論三部份，茲敘述如下：

(一)資料簡化：資料簡化是把田野札記上的原始資料予以選擇、單純化、抽象化、和轉型化的過程。資料簡化在整個質化研究過程中都是存在的，當研究者決定了概念架構、地點、研究問題和資料蒐集的方法時，便預定了資料如何簡化。當資料進行時，研究者不斷進行摘要、歸類、分割、備忘等，均是進行資料簡化。所以資料分析是去蕪、精煉、分類、對焦、和組織，以導出或確認結論的工作。所以，資料簡化不必一定都得走向量化。

(二)資料呈現：資料呈現是將資料組織起來以便做成結論採取行動。資料呈現使我們理解到發生了什麼，才能進一步分析和行動選擇較佳的呈現方式進行質的分析途徑，將資料組織起來，變成立即接近的統整形式，分析者可以看到到底發生了什麼，易於做成可以辯護的結論。

(三)做成結論或確證：資料分析者一開始確定事務的意義，便以注意到現象之中的規律、型態、解釋、可能型態、因果關係和假定，但有能力的研究者必須持著開放的心態和懷疑的態度，結論初稿可能是含糊的、不完整的、待修正的，其後不斷調整修正始能紮根且趨於明確，最後的結論必須直到資料蒐集完成才提出。

四、撰寫研究報告

質化研究撰寫過程，是一種轉譯資料與分享資料的過程。所以，在研究者斟酌字句以摘述，及反映資料的錯綜複雜之際，實際上是在進行解釋行為，換言之，賦予意義。茲就一般質化研究

常包括的內容要點、研究撰寫過程、以及報告呈現的方式加以敘述如下(黃瑞琴, 民 85): (1)一般質化研究報告呈現的內容要點是: 引言或介紹、研究的目的或主題、相關文獻、研究的方法或策略(包括: 研究現場、與研究對象的關係、資料的蒐集、研究者的心境、和資料分析的方法)、現象的描述和分析、討論與解釋、以及結論或涵義。這些要點在報告中呈現的順序、位置、份量、或內容並沒有一定標準化, 研究者在撰寫研究報告時, 可能參照其研究主題和研究報告的性質組織其報告內容。(2)報告的撰寫過程: 質化研究報告撰寫過程需要先考慮所預期的讀者, 在蒐集和分析資料之時, 報告的起草和撰寫工作及持續進行, 寫作的過程有主於澄清思想與組織資料。描述和分析解釋部份是質化研究報告之核心, 在報告中描述和分析常交互出現, 報告初稿完成後, 讓現場參與人檢核報告是否呈現現場的真實現象。研究報告寫成之後, 需在作最後的修訂, 讓專業人員評論此研究報告是否有意義的、完整的、考慮到不同的觀點、展現有意義的足夠證據, 並以動人的方式寫成。(3)報告的呈現形式: 質化研究報告呈現的方式常隨著研究主題或研究者的寫作風格而呈現不同的形式。然而無論採取哪種呈現方式, 基本上都因具備良好的寫作技巧和能力, 研究者可經由持續的練習、訓練、經驗和閱讀他人的研究報告, 加強自己的寫作能力, 尤其是呈現人類的現象脈絡。

柒、質化研究在諮商輔導上的應用

許多諮商輔導學者一再強調諮商歷程的重要性, 但他們卻一直無法明確的界定諮商輔導歷程中所有影響效果的各類因素。雖然早期有各式各樣的實驗研究、相關研究或量化實徵研究, 但均

無法滿足諮商輔導的需求。其主要的原由乃是量化研究只能窺看「全人」的一部份, 較少考慮各層面的脈絡, 導致無法真正提出有效的策略, 成爲了諮商輔導學者感到棘手的問題。所以, 質化研究近年來在諮商輔導上應用較廣的爲諮商歷程研究。而最早提出諮商歷程研究的是 Rogers, 以錄音帶記錄治療過程, 採現象學的觀點或案主參考架構來研究諮商歷程, 接著後續學者均以此諮商改變的過程成爲諮商研究的新趨勢。

陳秉華(民 80)曾對諮商歷程研究提出綜合性的看法。他指出近三十年來的諮商改變的歷程的研究趨勢的特徵表現在: 諮商過程與效果結合, 以短的、連續的時間爲單位的測量, 建立特定情境下可使用的小諮商理論, 並採用現象學的觀點, 重視案主的涉入, 同時採用自我報告和參與觀察的資料, 以獲取內在經驗與外顯行爲的資料。所以, 諮商歷程研究法是以非實證性的觀點來研究, 強調其歷程、關係和互動。

由以上的發展來看, 質化研究較能檢視整個諮商情境所進行的觀點, 彌補於量化研究之不足。因此, 質化研究在諮商輔導界的應用, 可以由兩方面來討論: 首先是研究內涵因爲受到不同典範的影響, 諮商輔導學者漸漸走上實踐、實際、自然情境、意義詮釋、歷程分析等取向。注重詮釋、理解與批判, 強調以研究者爲主要的研究工具, 但同時也更尊重被研究者的參與和協商。分析諮商員和當事人的互動情形及兩者之間不斷變化與進展的關係。至於研究方法, 歷程研究者宜採用多重的歷程測量、援用多重觀點、進行密集的檢視, 以符合研究的本質。其次是實質內容方面, 質化研究方法以廣泛應用於諮商輔導的領域中, 並對棘手的諮商輔導問題, 蒐集豐富的資料與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其內

容包括：諮商關係、個案研究、輔導行政、輔導評鑑、歷程分析等。

諮商輔導的質化研究在許多研究者的努力之下，已累積不少研究的成果，也為後來的研究者建立了新的典範。但較之實證研究而言，諮商質化研究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筆者認為今後諮商輔導界之質化研究者，或許可以朝下列方向加以努力：(1)注重諮商歷程的描述，而不是單一結果。關注於歷程描述，並顧及整個諮商事件發生的內容，和諮商事件的成果或結果，而不是單一的結果或產物。(2)強調案主主觀意識，注重諮商脈絡。注重諮商過程中參與者的內在認知結構，以現象學、自然生態學的觀點，來觀察案主在主觀現場和諮商脈絡中所發生之改變歷程。(3)採用多重的歷程測量、援用多重觀點，發揮研究的彈性。諮商過程若以拼圖來比喻蒐集和分析資料，研究者不是在拼接一個他已經知道其圖畫的拼圖，而是在蒐集和檢視每件資料的過程中，持續地建構著一個圖畫，以多重觀點測量蒐集分析，適時保持彈性。

參考書目

- 王文科編譯(民83)：質的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吳淑瓊(民81)：焦點團體研究法。研考雙月刊，16卷，1期，44-50。
- 邱兆偉(民84)：(質的研究)的訴求與設計。教育研究，4，1-33。
- 胡幼慧(民8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高敬文(民85)：質化的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陳伯璋(民79)：教育研究方法的新取向-質的研究方法。台北：南宏。
- 陳秉華(民80)：諮商改變歷程研究的新典範。載於彰化師範大學：諮商歷程研究學術研討會手冊，21-41。
- 黃政傑等著(民85)：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與實例。台北：漢文。
- 黃瑞琴(民85)：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甄曉蘭(民85)：從典範轉移的再思論質的研究崛起的意義。嘉義師院學報，10，141-145。
- 廖鳳池(民79)：行動研究法簡介。諮商與輔導，第60期，5-9。
- 歐用生(民81)：質的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Banister, P., Burman, E., Parker, L., Taylor, M., & Tindall, C. (1994). Qualitative methods psychology: A research guid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erg, B. L. (1995).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2).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Bogdewic, S. P. (1992).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 W. L., Miller B. F., Crebtree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Sage.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 Sage.
- Glesne, C. & Peshkin, A. (1992). Becoming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Lonbman.
- Goetz, J. P. & LeCompte, M. D. (1984). Ethnography and

- qualitative Design in education research.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Newbury Park : Sage.
- Matsumoto, D. (1996). Culture and psychology. Pacific Grove: Books/Col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Sage.
- Merriam, S. B. (1988). Case study research in education: A qualitative approac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Miller, W. L. & Crebtree, B. F. (Eds.). (1992).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 Sage.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Sage.
- Potter, W. J. (1996). An analysis of thinking and research about qualitative methods.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pradley, J. P. & McCurdy, D. W. (1988). The cultural experience: ethnography in complex society. Chicago: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 Vidich, A. J. & Lyman, S. M. (1994). Qualitative methods: Their history in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 Sage.
- Yang, J. (楊瑞珠) (1993). Counseling research, assessment, and

- multicultural issues: A paradigm of choice. In J. Yang (eds .). Infusion of pluralism into the counseling curriculum: A resource manual. Shippensburg: PA, Shippensburg University.

心理劇團體諮商模式理念與應用

張玉鈴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研究生

心理劇是由 **Moreno** 創立和發展的一種團體諮商方法，為使個體獲得更深的理解與情緒宣洩，並學習新的行為技巧。在治療過程中，團體領導者引發有意義的事件來幫助團體成員接觸未曾接觸或未曾表達的感受，提供一個自發表達感受和觀念的環境，鼓勵成員發展新的行為。**Orcutt(1977)** 指出，在心理劇團體中，成員把自我過去、當前或未來的生活情境以戲劇化的方式表現出來。使團體成員們扮演各式各樣的角色，體會這些角色的內在世界，並接受有關這些角色的回饋，進而擴大自我生命經驗（引自張景然，民 83）。

關於心理劇，**Blatner & Blatner(1988)** 特別提及所謂「劇」，並不是指戲劇，而是指重新經歷我們的生活，就好像生活是戲劇情景，而我們就是此劇的劇作家（引自張景然，民 83）。誠如 **Zerka Moreno(1983)** 所說：「心理劇代表了從單一個體的治療到團體內個體的治療；從語言方法的治療到行為方法治療的重要轉折點」（**Holmes, Karp, & Watson, 1994**）。其獨特的治療觀點與理論的確不同於其他重認知或口語表達的治療方法，在此，本文謹就心理劇之重要觀點、進行流程及其治療的目標、應用之技巧做

一介紹。

壹、重要觀點

心理劇係由 **Moreno** 創立和發展的一種團體諮商方法，酷愛舞臺藝術的他，在四歲時「跌落的上帝」的遊戲中第一次體驗到遊戲帶給個體的震撼感受。1911年，當 **Moreno** 還是個醫學院學生時，就常在維也納公園裡欣賞與觀察孩子們的遊戲行為，並從中發現幻想的戲劇常能帶給個體情緒上正向的影響力。自由、開放與創造性是個體充分探索自我的原動力。於是在1920年，**Moreno** 嘗試於維也納創辦「自發劇院」(Spontaneous Theater)，以角色扮演的方式進行婚姻輔導，他發現參加演出者及觀眾都能從戲劇中體驗到壓抑感受的心理釋放，不用腳本的戲劇可以幫助個人解決問題，自發劇場使 **Moreno** 發展出一種團體方法和心理劇治療模式。除此之外，**Moreno** 更嘗試以小劇場的方式處理當時的政治衝突，以自發方式演出報紙或觀眾建議的主題，但因政治性主題過於敏感、觀眾的反應冷淡，**Moreno** 的劇場與治療方法便飽受當時社會的批評而衰微。直至1929年，**Moreno** 在美國紐約，繼續發展心理劇的研究，並創立即興劇場 (theater of impromptu) 及以心理劇為治療方法的私人療養院，而奠定了日後心理劇發展的重要基礎，造就了眾多學生，其中完形治療學派的創始者 **Perls** 與溝通分析學者 **Berne** 等知名治療家均曾參與其中。

Moreno 相信人類是天生的演員，且有自然的行動渴望 (acting hunger)，他發現個體只要能透過戲劇以親身體驗來認識世界，將內在的情感表達出來，就能創造出一種新的智慧與行動

力，解決所面對的問題。在心理劇的治療理論中包含了幾項重要觀點，可以幫助參與心理劇的成員達到更好的治療效果，其分別是：行動與演出、會心與傳心、自發性與創造性、具象化、此時此刻、淨化作用、角色理論、角色發展，在此簡單介紹如下：

行動與演出 (action and acting)：**Moreno** 用希臘字 *psyche* (靈魂) 與 *drama* (行動) 來命名心理劇。其相信唯有「行動」才能幫助個體把不曾覺察的事物喚起。心理劇所強調的不是「說」問題，而是用行動在此時此刻去「經驗」問題。透過演出，使個體肢體或心理狀態逐漸地開放，以親身的體驗來認識世界，使能更接近自己的感受並將之表達出來。**會心與傳心 (encounter and tele)**：會心是心理劇的重要核心，代表的意義是兩個主觀世界彼此相遇而相知的過程，其間包括了無好惡評價、內心的激盪，彼此的接納與容許 (王行、鄭玉英，民85)。**Moreno** 所謂的傳心則是指團體中成員間的感情交流，是一種具有治療作用的愛。**自發性與創造性 (spontaneity and creativity)**：在 **Moreno** 眼中傳統戲劇與心理分析都是封閉與反創造性的，他相信人類進步的原動力是自發性的創造力。當個體外在的阻礙與內心的壓抑減到最低時自發性便增加，而使個體能真切地經驗自我感受，並能充滿能量、自由地創造新的思考、感受，擴展新的行動。

具象化 (concretization)：係將劇場中的情境、角色模樣、人際互動狀態、個人抽象的情感、思考以具體或停格的方式呈現出來。這種方式超越了口語的限制，比較容易引發個體的直覺與某種情緒、更真切地接觸自己。**此時此刻 (here and now)**：心理劇具有超越時空的特性，無論重演過去或預演將來的情境都沒有差別，干擾個體的是此時此刻看待過去或未來的態度，而非過去或

未來事件本身。此時此刻所流露的自然情感、所經歷的情結反應，以及個體現時對事件的知覺狀態才是最真實、最重要的焦點。淨化作用(catharsis)：在心理劇中演員透過角色扮演能夠抒發出受壓抑的情緒，獲得情感的釋放，而台下的觀眾也能從劇中人的遭遇產生共鳴，獲得洗滌的感覺。角色理論：社會計量學是Moreno發展用以研究人與人之間互動關係的工具。在心理劇中，除探討個體內在心理歷程外，更強調人與環境的關連及互動關係。當個體按照社會期待，執行其地位中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時，他便在扮演某一角色。而生活中任何角色都不是單獨存在的，個人與他人之間的角色配對(如夫妻)形成了複雜的人際關係與結構，Moreno稱其為社會原子(social atom)(王行、鄭玉英，民85；游麗嘉，民79)。在此關係中，一個人的改變必定為其他份子(或稱外在社會原子)帶來混亂，構成社會原子的威脅，因此多數的人需要遏抑自己的自發本質，順應角色的行為模式。且，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身處社會原子間，從與重要他人的互動中學習、內化了某些特質或信念，而形成個體內在的社會原子。此類內在的社會原子如過於固著則可能限制個體的自發性。所以，一個人必須先澄清自我內在社會原子之特性(或稱文化遺產)，才能有勇氣在外在社會原子中尋求新的嘗試與突破、改變自己。在心理劇中，則企圖鬆動個體內在的社會原子，調整自我知覺系統，而不是以改變個體的外在社會原子為目標。

角色發展：Moreno的人格發展強調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而以角色概念為中心，他認為個體擁有自發的力量幫助自己面對環境，同時也需要與他人互動，以維持生存。其角色發展階段共分為三階段(王行，鄭玉英，民85)：(1)身心性角色階段

psychosomatic)：初生嬰兒來到世界，他是自我生命中的主角，透過輔角(母親)生理活動的幫助使主角得以存活。此時，輔角必須跳離自我角色，去推敲主角的需求，透過輔角的自發反應暖化主角的自發性，而降低其生存的焦慮。(2)心理戲劇性角色階段(psychodramatic role)：此階段中，孩子透過象徵性思考與語言的學習，藉著輔角有更豐富的想像與模仿，擴展了主角的知覺與感受能力。若失去了這個機會則侷限了個體的知覺經驗，妨礙人際交流，以及對自我情緒的掌控。(3)社會性角色(social role)：此時期個體漸漸開展更多的社會性人際互動，發展社會性角色。透過不斷地與他人進行角色互動，主角藉由輔角的幫助，從各種不同的角色體驗中尋找真正的自我。

貳、心理劇的基本要素

在心理劇團體中包含了主角、導演、輔角、觀眾、舞臺等五個基本要素(Shaffer, Galinsky, 1989；夏林清、麥麗蓉，民76；張景然，民83；陳珠璋、吳就君，民76)，它們在心理劇中擔負著重要的責任，使得一場心理劇得以順利進行，發揮治療性的功能，在此分別說明各要素之性質與內涵。

一、主角(protagonist)

即提供劇情的當事人，Moreno以「主角」代替病人之稱。主角並不需要有任何的戲劇訓練或演技，他需要有一份瞭解自己困擾的意願、對導演與團體的信任，帶著冒險的精神，在導演指導及團體成員的陪同下，演出自己的故事，並在其中學習及成長。Moreno提出「主角」是團體的一個工具，當主角產生時，

團體問題就會在主角身上得到最清楚的具體化表現。因此，心理劇是一種團體治療過程，而不僅只是團體內的個別治療。

二、導演 (director)

導演是心理劇中的靈魂人物，是整個劇場的製作者、催化者、觀察者、分析者，除了引導演出者的演出外，還需注意及照顧整個團體的氣氛。就字面上來說，導演即是指導演出的意思。但在心理劇中真正的導演精神卻是「主角的追隨者」，即對主角的心理狀態亦步亦趨，對主角每一時刻所呈現出來的線索能夠捕捉和緊緊追隨。在此過程中，導演儘可能不加入自己的主觀判斷，以便更能進入主角的知覺系統和現象場中。王行和鄭玉英（民85）認為導演在心理劇中具有治療及劇場的責任。

治療責任包含(1)觀察與衡鑑：即導演於舞臺中須時時保持客觀的觀察角度，一邊聽取主角的敘述、蒐集資料，一邊對主角進行人格和心理的衡鑑 (assessment) (Holmes, Karp, & Watson, 1994)。(2)擬定治療目標：即在劇場進行中，導演不斷地在心中做決定，決定要運用什麼樣的心理劇技巧、達到什麼樣的目標。(3)保護主角：即治療者永遠要負起保護案主在治療過程中不受到心理傷害的責任。而劇場責任包括(1)暖化團體及主角：即導演需設計某些活動，增加團體的信任度及開放性，以便產生團體主角。(2)選擇和設計場景：即導演需捕捉主角敘述中的重要訊息，將之設計成可以演出的場景。(3)時間的掌握：導演需決定該次心理劇的規模大小，並在恰當時間結束演出，帶領團體進入分享。(4)道具的運用及管理：運用一些道具、音樂、燈光，使場景更符合主角所描述之情境。

三、輔角 (auxiliary ego 或 auxiliary)

輔角是在心理劇中，除主角外的其他參與演出者。輔角就像導演的助手，他協助主角更能投入演出，並促使主角體察自我在人群中的感受或想法。在輔角群中有一個特別的角色「替身」(double)，他是第二主角，即是在劇場中代替主角演出的人。有些時候讓替身代替主角演出，能使一旁觀看的主角對自我問題有不同角度與觀點。依據王行和鄭玉英（民85）的看法，輔角的責任包括(1)主角的延續：即透過主角的敘述和導演的指導，以體會所扮演角色之內在感受或心態，以便在恰當的時候報告他的體會，而增加主角對此角色之認識。尤其是替身，更要設身處地地進入主角的知覺系統中，協助主角把自己的想法、感受、期望呈現出來。(2)導演的延續：即輔角對所扮演的角色易有較深入的體會，輔角將體會到的訊息報告出來，將可擴展導演可運用的素材。倘若所報告之訊息與主角認知有所差距，導演則可引導主角去澄清。在此，輔角要非常注意聆聽主角的陳述，記住主角習慣的用詞，把一些關鍵字表達出來。他一方面要忠實地傳達主角的敘述，一方面又需在心中體會這些字句背後所隱藏的感受和想法。(3)支持及鼓勵主角表達：替身能夠陪伴和協同主角表達自己和嘗試新的行為，特別是在主角緊張害怕時，陪伴、支持格外有其功能。而在心理劇中，輔角除扮演輔助的角色外，對其本身而言，參與扮演某種角色對自己也有成長性的助益，能夠擴大他的人生體驗。

四、舞臺 (stage)

多半的心理劇工作者相信，舞臺與觀眾間有一個界線比較能

幫助在場的人區分想像與現實，即區分出心理劇場與現實世界。當一腳踏在舞臺時，演出者暫時拋開自己，進入所扮演的角色，自發地演出。但在演劇結束，離開舞臺時，他也恢復原來的身份，回歸自我現實世界之中。

五、觀眾 (audience)

劇場中的觀眾代表了客觀的眼睛，代表著主角世界中他人的眼光。其有兩種功能：一是對主角而言，一旦所陳述的主題或內容被這些眼光所接受，則象徵著他的狀態是可以被接納的。因此觀眾支持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二是提供不同觀點或角度，以增加主角對自我狀態之瞭解(王行、鄭玉英，民85)。而，在心理劇中，觀眾並非僅僅被動地觀察，透過劇場過程、內容的共鳴與震撼，對自我所遭遇的類似經驗也有領會或淨化的功能。

參、心理劇的流程

一場完整的心理劇流程包括暖身、產生主角、演出、分享四階段。而其中，導演的工作則是催化、帶領這些階段的發生與進行。

一、暖身

在心理劇中暖身是一個不斷進行的過程，使成員們確信團體是一個安全的場所。在整個劇場活動中，導演需要不斷地進行各種暖化的動作。而暖化的對象包括：團體、主角、輔角，以及導演自己。在此階段的暖化目標有(1)幫助成員放下在其他其情境中的角色及面具，以能自由地表露自己。(2)協助成員接觸自己，覺

察自己此時此刻的心情、狀態。(3)協助成員暖化肢體，以便投入非語言的工作。(4)注意身邊的成員，並與其展開接觸。暖身的方式有：通俗劇(melodrama)、社會劇(socialdrama)、雕塑、情境測驗、神奇商店、幻遊、默劇、發聲、舞蹈、音樂、藝術活動等(王行、鄭玉英，民85；陳鳳如，民84)。

二、產生主角

在心理劇中主角的產生有三個方式：個人意願、團體決定、導演偏好(王行、鄭玉英，民85)。個人意願：係指主角通常在進入劇場時就已儲備了明確主題及擔任主角的意願；或者是主角事前並沒有明確的主題或意願，但在導演暖身的過程中興起某一主題或感受而產生擔任主角的意願，如運用通俗劇或社會劇引出某個值得關注的主題。團體決定：心理劇是一種團體的過程，成為焦點的主角得到團體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主角直覺到團體成員的投入與支持才會有安全而提高自發的程度。當團體有不只一位成員表示願意擔任主角時，導演會請每一位有意願的成員簡短地說明自己的主題，並請成員們投票表決。導演偏好：導演挑選主角時，有時會選擇大部份團員有興趣的主題，或特別需要幫助的主角，或在幾位有意願的成員中以自己最擅長的主題挑選主角，以確信能給大部份的成員帶來較大的收穫。

三、演出

在主角進入劇場後，導演要繼續暖化這個主角和確定進一步主題。在此過程中，導演和主角一起由坐姿變成站姿，並多一些肢體的動作。此時的引導要注意下列原則：(1)化敘述為主動：即

不要讓口語的敘述太過冗長，要在恰當的時機引入行動。如「來，請你做給我看，當你下班進家門時，阿珠的樣子」。(2)打開感官系統：即引發主角對情境中的看、聽、嗅、觸等感覺。如：「我們在那裡可以看到阿珠？」、「阿珠在客廳裡裡做些什麼？」。(3)行動化--進入某一場景：此時導演鼓勵主角以行動、活潑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狀況，在對話的過程中，導演應特別注意將主角的籠統陳述化為具體明確的動作或形象，以幫助主角、觀眾及導演能更明確地捕捉到主題的重點。如：「讓我們進入你家客廳好嗎？當我們站客廳時，可以看到阿珠嗎？她在做什麼？你來當阿珠做給我看好嗎？」(4)追循線索，確定主題：主角一開始的主訴不一定是問題重點，導演需忠於主角的原始資料，本著自我的人性觀點、治療理念及經驗找到有意義的線索以展開心理劇。過程中，主角不斷地提供語言與非語言的線索，導演則根據這些線索設計出行動化的場景，帶領主角及觀眾進入主角的世界，逐步找到問題的核心，以確認探討的主題。(5)演出主體（主軸戲）：即導演在拿捏主角的主題後，會繼續催化主角及各配角的演出，使問題由表層進入核心，直到心理劇後段的突破與整合。在心理劇進行中會有一個高峰點，情感強度達到最高，在高峰點後，劇場要準備收斂、整合，不再著眼新的資訊、擴大劇的規模。

在心理劇結束後的最後一景常是非常重要的治療階段，導演通常會根據自己的假設做出處理。如：在整合階段時，會再回到問題的起點、或主角所提的困擾，以希望主角在歷經演出過程後，能以不同的角度看待自己的問題，產生新的想法、感受、作法。另，有些導演會特別強調行為的演練，以便使主角對舊的情

境有新學習的行為方式。

四、分享與討論

分享也是心理劇裡極為重要的部份，所有參與扮演的人以及觀眾都有機會對主角做一些回饋，及分享個人在過程中的觸動、感想。在分享時，導演需提醒成員注意分享的三原則：不分析、不建議、不問問題（王行、鄭玉英，民85）。其原因是因為主角剛結束演劇，內心非常脆弱與疲憊，他需要一段時間整理內心的感受；且從劇中回到現實，主角極需要知道團體成員對他的瞭解及接納程度，此時共鳴性的支持要比理性的分析、建議對主角或團體來得更有幫助。

另外需特別注意的是，儘管演出對情緒具有很高的治療價值，但一定程度的認知統整與討論更可以使主角及成員們獲得更完整的意識概念。

肆、心理劇的治療目標

心理劇治療者的主要知識架構係來自於Moreno的「角色理論」，而「自發」則是其對人格成長的核心觀念。當個體處於自發狀態時即可導致創造性的活動，促使個體以更創意的方式面對現實的情境。在自發的治療觀裡，淨化(catharsis)是治療過程中的重要目標，透過淨化，個體從緊張、束縛的角色中釋放出來，允許自己開放、自由地接收、思考、感受、反應、產生新的創意。在心理劇中，淨化的意義包含了情緒、認知和行動三層面，而對此三層面的淨化即是心理劇治療的目標（王行、鄭玉英，民85；楊明磊，民85）。

一、行為層面

行為層面的淨化是催化個體進入深層探索的重要部份，為促使個體對自我狀態有更多的體認，則必須引導個體將抽象的思考或內在的情感用具體、行動的方式表現出來，此層面的目標有：(1)行為演練：即是透過行為演練協助主角準備進入現實生活中，引導其面對老舊的困境，學習新的行為(陳珠璋、吳就君，民74)。(2)行動化完成經驗：藉由演出的方式，將個體內在抽象的意念具體地表達出來。主角不僅用語言說出自己未曾表達的情感，同時也以象徵性的行動方式表達未曾表現的情感，而達到行動滿足(action fulfillment)(陳珠璋、吳就君，民74)。(3)角色統整：個體於成長過程中，不斷地從重要他人中學習了某些想法或行為，而成為自己特質的一部份，故，體驗這些角色也具有對自我人格瞭解與整理的功能。在心理劇中，主角扮演其社會原子中的重要他人，增進了對這些角色狀態的敏感與體會，暖化了其自發，而以更創造性的自我表達方式滿足其與重要他人的聯繫。

二、情緒層面

情緒層面的淨化是引導個體進入深層的另一重要部份，其目標有：(1)情緒宣洩：即導演透過暖化、演出、卸除抗拒，以催化主角情緒自發地表露出來，大量地釋放情緒。(2)情緒辨識：在心理劇中，大量的情緒宣洩只能達到部份的治療效果，而情緒釋放後的整理與統合(ordering and intergration)，才是心理劇的治療關鍵。誠如 Kellermann(1984)指出，在協助主角充分經驗情感後，經由認同與瞭解，進一步對其發展出適宜的態度以取代焦慮、罪惡和恐懼的心理，才能有效完成情緒層面的淨化(引自王

行、鄭玉英，民85)。

三、認知層面

在心理劇中，儘管行為及情緒層面的淨化對個體具有很高的治療價值，但一定程度的認知統整與討論更可以使主角及成員們獲得更完整的意識概念。在此層面中的治療目標有：(1)擴大意識範圍：心理劇中以行動方式的自由聯想，使主角將現時的困擾與潛在的核心過去經驗相連結，以使主角擴大自我意識範圍。如「這種生氣的感覺在過去經驗中是否有過？和誰在一起時？」(2)增加對問題的瞭解：以行動的方式取代傳統口語的表達，此種具象化的手法將情境具體地演出，讓主角以第三者的角度更客觀地瞭解自己對問題的反應、行為模式，而有自我面質(self-confrontation)的效用(陳珠璋、吳就君，民74)。(3)不合理觀念的修正：在心理劇中，主角原先提出的問題往往不是困擾的癥結所在，有時癥結在於早期的不合理觀念，因此，將此不合理觀念清楚地表達出來，是治療過程中重要的步驟(陳珠璋、吳就君，民74)。

在心理劇帶領的過程中，導演若能以上述行為、情緒、認知等三個治療層面來檢核自我的治療內涵，則將更能掌握引導之重點，增進自我之治療功能。

伍、心理劇的技術

心理劇採用一些特定的技術來強化情感、引導宣洩與淨化，促進個體之自我瞭解。這些技術有利於心理劇過程的順利完成，技術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引導團體參與者自發地表達情感的手

段。Blatner & Blatner (1988) 對於如何選擇適當的技術探索特定的主題，提出一些原則：(1)採用身體動作來表達情境，而不是只談論情境；(2)直接跟有關係的人講話，而不是談論他們；(3)促使團體成員參加演出；(4)運用象徵或隱喻，使抽象情境具體化；(5)鼓勵團體參與者使用「我」句型，以本人做正面陳述；(6)將過去或未來的情境「現時化」；(7)關注互動中的非語言行為，並誇張放大之；(8)把暖身當作是創造行為的先驅(張景然，民83)。

根據估計目前可使用的心理劇技術約有二至三百種，Treadwell 等人(1990) 對美國境內發行的有關刊物整理出較常用的心理劇技術，在此做摘要式介紹(王行、鄭玉英，民85；張景然，民83；蘇廣德，民82)。

一、催化主角的技術

1. 自生式暖身 (autogenic warm-up)：教導主角自我暗示或自我催眠，以使其無防衛地入戲。
2. 初始會談 (initial interview)：蒐集與主角有關的重要他人、及彼此間的對話等資料，以瞭解主角之背景。
3. 角色轉換 (role reversal)：讓主角與重要他人的角色互換，以瞭解重要他人的想法，宣洩情緒、疏通未竟事物。
4. 空椅子 (empty chair)：讓主角體驗不同勢力的想法與情感。
5. 高椅子 (high chair)：當劇情需要主角經驗更強勢的力量，或塑造一個操縱者時，可讓他坐到一高椅子上，或站到椅子上面去。
6. 椅子戲法 (chairing)：當主角出現多重人際衝突時，可以安排數張椅子，每一張及代表一重要他人。

7. 夢境 (dream technique)：主角邀請成員將夢境演出來，賦予每一角色一特質。
8. 誇大 (maximizing)：讓主角誇張地表現一個動作或情緒，以促動主角真實感受與反應。
9. 具體化 (concretization)：將個人內在思考、感受、情緒予以具體化形式表現出來。
10. 替代角色 (substitute role)：當主角出現明顯抗拒，不願面對某一重要他人時，可請其先演另一位關係較淺的第三者(與該重要他人熟識)，由主角以第三者的立場與重要他人對話。
11. 獨白 (soliloquy)：由主角繞場獨白內心之情緒衝突，以達宣洩之目的，並協助成員進入狀況。
12. 對話 (dialogue)：引發主角與其他角色的交談。
13. 添加事實 (surplus reality)：以遊戲或幻想添加事實。如為一個錯過母親喪禮的兒子製造一個喪禮。
14. 身體建造 (body building)：邀請多位配角演出主角身體的各個部位，並詢問每一部位「你是主動的嗎？」「你的負擔有多少？」等問題。塑形完後，請主角到場外看看那一堆身體是怎麼互動的。
15. 審判 (judgement)：此技術用於鼓勵寬恕，通常請一配角擔任上帝，並宣佈此時此刻主角已死，正安穩舒適地躺在天堂裡，所有主角做錯的事上帝都原諒他了，然後由上帝詢問主角是否願意讓懷恨的對方也能上天堂。這種探索一直到情緒疏通為止。
16. 死亡場景 (death scene)：關燈，導演宣佈主角死亡，由主角

描述自己死因、死法、以及當下的感受，讓重要他人一一出現，請主角從他人及自我內外兩世界的觀點看自己的死亡，詢問其一生所為是否如他所願，如果能再生，會有什麼改變？

17. 自我實現技術 (self-realization)：在配角的幫助下演出自己的生命計畫。
18. 壓力圈 (pressure circle)：請成員圍一相爭壓力的圈子，主角要用各種方式突圍闖關。
19. 安慰圈 (comfort circle)：用於哀傷、失望、悲劇之後的撫慰技術，成員圍繞在主角四周給予關愛。
20. 朋友圈 (circle of friends)：請主角過去、現在、未來的朋友（配角）圍坐其側，與主角互動。
21. 籬籬 (wall or fence)：成員站成一排牆，使主角明白自己與重要他人的距離，演每一塊磚的人可以說話，當主角願意走近或放棄仇恨時，成員可以象徵性地倒下或挪開。
22. 轉過身去 (turn your back)：當主角怯於表達對團體某一成員的情感時，可請他轉過身去，假裝在一個很安全的情境中把感覺說出來。
23. 內爆法 (implosive psychodrama)：強烈的情緒將會引發一個人的改變，當一個人被某件事激起強烈情緒時，該事件值得一再重複或誇張地出現。
24. 留心差異處 (focusing on the differences)：找兩位配角來飾演主角的內在衝突，或主角與他人的衝突，讓他們背對著背，相互評論，講到差異處就各退一步，講到相似處就更靠近一點。

25. 未來投射 (future projection)：幫助對未來徬徨，不知如何做決定的人。藉由引導主角將其夢想演出來，讓其在未來的位子上去感覺內心的滿足度，然後再倒回現在的位子做決定。
26. 角色訓練 (role training)：去演一個未曾經驗過的新鮮角色，用全新的觀點看世界，得到不同的領悟。
27. 實況新聞 (living news)：由成員一同演出一個已發生的社會重大事件，以讓成員體驗自我與整體息息相關的感受。
28. 獨角戲 (autodrama)：由主角一人扮演各配角的角色，以幫助主角更充分地體驗各角色及自我之狀態。

二、運用輔角的技術

1. 替身 (double)：飾演主角的配角，與主角同台演出，模仿、代替主角說出內心的思想與感受。
2. 多重替身 (multiple doubles)：用於表達主角的多面性，如渴望、優缺點、動機，或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3. 鏡照 (mirror)：配角經由模仿主角手勢、姿態、表演中的語言來反映主角的角色，使主角可以從觀察別人表演出來的自己以增進自我覺察。
4. 修飾 (drafting)：當主角很弱，而替身很強時，為免主角受到替身的強迫或操縱，請主角加以澄清，以修飾替身之演出方式，甚至更換替身。
5. 分割的替身 (divided doubles)：由兩個以上的配角扮演主角內心世界衝突的對手戲。
6. 理想他人 (ideal other)：在劇中讓重要他人隨主角的渴望而理想化，以減少主角的緊張，並經驗未解決的情緒。

7. 自發替身 (spontaneous double)：未經導演或主角指派，當成員中有人內心被主角觸動，有感而發時，皆可自由地上台演出替身角色，或在主角背後說出主角之心聲。

三、幫助成員整合回到團體中的終結技術

1. 卸裝 (de-roling)：卸掉劇中角色，回到真實生活情境。
2. 分享 (sharing)：除支持性的回饋外，並鼓勵表達來不及釋放的情緒。
3. 最後的空椅 (final empty chair)：在大家對主角有關的部份分享完後，團體可以提供一張空椅子，讓成員自行去表達一些殘留的情緒。
4. 摘要 (summarizing)：因為成員的參與機會不均，因此導演格外需要把進行的歷程、意義及結果有秩序地摘要出來。
5. 處理分離 (dealing with seperation)：通常會有一個象徵性的儀式，讓大家在溫暖親切的感覺中說再見。

陸、結語

Moreno 以其原創力，提出自發的概念與以角色理論為基礎的人格及治療觀點。其所發展的社會計量法觀點對解釋團體動力具有獨到的見解，而社會原子論則使個案能在人際互動當中探索自我角色的內在特質，強調行動化的方法在治療領域中更見獨特與深刻的處理效果。但，因心理劇是一種震撼性極強的治療方法，為了不讓心理劇只流於演戲、或情感宣洩的層次，而對團體成員產生潛在的危險。當導演的團體領導者，在運用任何複雜的心理劇技巧之前，除了需具備處理個體問題的理論基礎與能力外，特

別還需要具備有參與心理劇，體驗當觀眾、輔角、主角的經驗，及接受心理劇的訓練。

對中國社會不善表達的民族性而言，心理劇確有其適用的限制之處。儘管如此，其獨特的治療觀點與理論的確不同於其他重認知或口語表達的治療方法。在一片習慣「說」問題、「說」情緒的本土諮商輔導方法中，心理劇強調用行動去「經驗」問題、「經驗」情緒、「經驗」行為的治療觀點的確也是一值得投注心力、嘗試發展的新勢力。

參考資料

- 王行，鄭玉英（民 85 年）。心靈舞臺：心理劇的本土經驗。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王行（民 81）。個人式心理劇進行的原則與技巧。諮商與輔導，79 期，頁 37-40。
- 王行（民 79a）。從 Moreno 角色理論談心理劇的治療理念。東吳政治學報，13 期，頁 439-447。
- 王行（民 79b）。心理劇治療分析模式的建立：以一場心理劇的流程為例。東吳政治學報，14 期，頁 547-568。
- 陳珠璋，吳就君編著（民 76 年）。由演劇到領悟。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陳鳳如（民 84 年）。心理劇的暖化過程在班級輔導活動課的運用。諮商與輔導，119 期，頁 5-6。
- 麥麗蓉，夏林清譯（民 76 年）。團體治療與敏感度訓練。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張景然，吳芝儀譯（民 84 年）。團體諮商的理論與實務。台北：

楊智文化出版公司。

張景然(民83年)。心理劇在團體諮商之運用。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學報，第四期，頁401-419。

郭淑貞，劉素鳳(民84年)。心理劇在專科學校推行的經驗分享。諮商與輔導，199期，頁7-10。

游麗嘉編譯(民72年)。心理劇入門。台北：大洋出版社。

游麗嘉(民79年)。心理劇的創始者馬立諾。當代，54期，頁14-37。

楊明磊(民85年)。宣洩之意義、價值及其在心理劇中的應用。諮商與輔導，126期，頁30-33。

蘇廣德(民82年)。國小團體輔導心理劇技巧之運用(上、下)。國教之聲，27卷第2期，頁35-38。國教之聲，27卷第3期，頁56-60。

Holmes, P., Karp, M. and Watson, M. eds. (1994). Psychodrama Since Moreno: Innov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Y: Great Britain.

Shaffer, J. B. P. and Galinsky, M. D. (1989). Models of Group Therapy (2nd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Change: Implications in Counseling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Julia Yang, Ph.D., Chair (楊瑞珠)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Rationale

Taiwan, like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has been well served in its technological advances. The benefits of health, mobility, material comforts, and the overcoming of the physical problems of communication are well enjoyed by most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Along with the prevalence of technology in our everyday life is the change of attitudes, activities, as well as processes and products of our survival and adjustment (Yu, 1988). With the technological modifications, our sets of values in the world of work, education, business, human relationships and famil, as well as personal life styles are reexamined and redefined. Impacts of technological changes on families, thus, need to be examined in a context of cultural change. The following examines impacts of technology on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contexts of cultural transition as well as human relationships. Implications in counseling are also provided. As empirical data of the prevalence of technology in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is extremely scarce,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is partially drawn from interviews with two Taiwan Chinese scholars. L.S. Lee, Chai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K. H. Tsen, Chai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Modernization: Families in Context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Taiwan has undergone much societal changes

responding to so called modernization. Modernization is a process in which a society matures. Often referred to as westernization, modernization denotes the phenomenon of rapid changes with internalized influences from the west such as individualistic world view, democracy, capitalism and mostly technology (Li, 1994). One must avoid, however, the simplicity to equate western cultural values or technological advances to social progress (King, 1991). Li (1994) contended that the convergence theory was not successful predicting that modern industrial economy would mol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non-Western families into the patterns of western families. In a society like Taiwan which has moved rapidly from the premodern (agricultural) to modern (industrial) and now to post modern era within the last two decades, people are bound to experience transitions between and the co-presence of the new and the old, the industrial and the traditional, the westernized and the indigenous (Yang, 1991; Stickel and Yang, 1993).

The philosophy of Confucianism, transitions from agriculture, industrial to post industrial society, and the strong family tie and kinship are three core influencing aspects of Taiwan Chinese culture (Miller, Yang, and Chen, 1997). A few family sociologists tended to agree that Confucianist values of hard work and familial/societal role structure persist to have impacts on Chinese families in spite of western cultural influences (Mei, 1994; Lin, 1994; & Marsh, & Hsu, 1994). Social progress and modernity, however, inevitably result in altering social and relational structures as well as necessitating a new value system of social adjustment and integration. For example, emergence of neo-confucianism supporting pursuing knowledge and scie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actor contributing to rapid economic growth in some Asian countries (King, 1991; Sung, 1983).

Economic productivity of Taiwan Chinese is partially attributed to accessibility and availability of technology at home and at work (Sung, 1983). Fundamental changes can be found in every aspect of life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home. Families as the corner stone of Taiwan Chinese social interdependence are being restructured in their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ir financial,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functions (Li, 1994). Among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are urbanization, low birth rates, higher divorce rates, changing gender roles, chang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structure, etc. These indicators of family instabilities are sometimes associated with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 time of cultural change.

For Better or Worse: Technological Advances and Consequences

Although statistical data is scarce, several categories of technology, required or optional, are prevailing both in city and rural Taiwan Chinese family living. They are audiovisual systems, home computer system, home electronically appliances, home security alarm system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uch as motorcycles and automobiles, just to name a few. According to the 1994 study by C.T. Foundation, most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owned at least one TV set (40%), two (31%), or more than two (22%). Electronic devices are also widely used in public/home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On average, there is a flight taking off every five minutes carrying passengers between the two largest cities of Taiwan. Overall, technological advances bring overall enhanced communication and quality of living in the families.

Technology can become problematic when the users would confuse means with the ends. Most concerns shared among educators are how TV watching and the

unmonitored cable TV programs may model passive, violent, premature sexual intimacy, and other risk taking behavio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e public concern has directed its attention to the easy access to inappropriat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give and take without sufficient supervision. The massive time adolescents and adults spent on computer games, internet and e-mail systems can decrease or even replace time spent on outdoor activities or human interactions. Among the most extremes is the teenagers' notorious motorcycle riding all over the major cities in Taiwan on the weekends and school breaks that killed and hurt many innocents in the past decade (Yang, 1996). Sadly speaking, the largest cash deal business in Taiwan was once illegal prostitution of school aged young females disguised and managed by high tech communication devices (Yu, 1996).

Problem of technology in Taiwan has long surfaced with environmental concerns. Most Taiwan Chinese fac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urbanization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raffic hassles and accidents, pollution in the air and water, high noise level etc. Mixture of residence and business districts have resulted in numerous deadly fires of public buildings.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abusive earth digging has caused numerous flooding. Secondary consequences of lack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re public health and psychological fears and anxiety of public safety.

Technolog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Marsh and Hsu (1994) found that kinship ties of Taiwan Chinese are not absent during social modernization and that levels sociability with extended kin are even higher. The traditional (ideal) Chinese patrilineal kinship ties have decreased while the actual extended kinship behaviors have increased. When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courage more economic involvement in urban areas, contacts with kins have also changed from fixed and formal obligation to bilateral, voluntary choice for leisure and social support purposes.

A society based on sophisticated technologies will tend to legitimate the product of knowledge and extraordinary performance (Winner, 1979). That means new form of expertise and accomplishment is imposed on activities and social relations. This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Confucius teaching of Chinese families ethics that prescribe proper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among family roles. Harmony of the Chinese family is traditionally ensured by honoring these principles. Yang (in Wang, 1994) was convinced that technology eventually causes three types of alienation. They are alienation between (1) man and himself, (2) man and others, and (3) man and the nature. A society used to obey the nature is now attempting to challenge and dominate the nature. Cultural and social alienation may transform the world view from what was collectivist to individualistic. Competitiveness, distrust, anxiety of the individuals may all contribute to disequilibrium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Traditional Taiwan Chinese concepts of power and authority--tradition, religion, natural law are inevitably yielding to the new mode of legitimization. Technological modifications could lead to the entire remaking of Taiwan Chinese family life's framework which may begin with these conflicts but better along with the coping with them.

Implications in Counseling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In preparing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encountered many writings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competitiveness and scientific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but none in questioning adequacy of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or cultivating the thoughts of

appropriate technology in modern families. Nevertheless, counselors who are aware of both the promises and limitations of technology can develop better insights and strategies dealing with families which experience unprepared, unpredicted or unwanted changes due to cultural transition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

In a time when technological impact seems to be everywhere within human reach, counselors dealing with families in conflicts play an instrumental role in raising consciousness of the pervasive ignorance of the changing life styles among family members. While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persist to have impact on Taiwan Chinese, modern technology and its seemingly infinite possibilities of achievement can become a license to forget. Counselors, thus, may need to challenge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deep rooted Confucius family orientation and the new form of power and authority of individuals in the family modified by technological advances. For those families which are dictated by inappropriate technological uses, counselors must first confront the issues of psychological and mental habits as indications overdependency and irresponsibility. Counselors then can facilitate the retaining of the best family beliefs, as well as reconstruction of ethics and rearrangements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this sense,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in counseling (Ivey, Ivey, and Simek-Morgan, 1997), which simultaneously stresses the social/cultural meaning of the situa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accompanied by reconstructed understanding and pragmatic action, appears appropriate working with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Counselors need not stay passive only to remediate for negative technological impacts on Taiwan Chinese families. They can adopt the educative approach, already familiar to Taiwan Chinese culture, in bridging the scientific and

humanistic aspects of modern family living. One example is to advocate for critical thinking and self evaluation skills of individuals facing multiple options availed by technology. Although access to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becomes easier, technology can not replace the importance of learning the basic skills and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Counselors can therefore become active ag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traperonal efforts to promote for rehumanization of modern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conservation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e. Furthermore, counselors may join/initiate interdisciplinary network for structural changes. Practical suggestions by technological educators include (1) supplying families with appropriate knowledge to minimize the technological harm through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s, (2) maximizing technological literacy through general education in college and extended education for adults like homemakers, and (3) making policies for the technological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ety yet protect equity and rights of consumers.

References

- C. D. Humanity Foundation (1995). Handbook of Healthy Families. Taipei, Taiwan.
- Ivey, A. E., Ivey, M. B., & Simek-Morgan, L. (1997).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Ju, M. L. (1986). The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the current Economy (in Chinese).
- King, I. G. (1991). Confucius ethic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Yang, K. S., Li, Y. Y., & Wen, C. I (eds.). Selected Reading on Modernization and Chinese. (p. 29-56). Taipei: Yuen Liu (in Chinese).
- Li, L. S. (1992). Why do my children nee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25 (1), editory page (in Chinese).
- Li, W. L. (1994).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families: A trend toward Convergence? In P.L.Lin, K. W. Mei, & H. C. Peng (ed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ies. (pp. 153-176). Indianapolis, IN: Indianapolis Press.
- Marsh, R. M., & Hsu, C. K. (1994). Modernization and changes in extended kinship in Taipei, Taiwan, 1963-1991. In P.L.Lin, K. W. Mei, & H. C. Peng (ed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ies. (pp. 553-78). Indianapolis, IN: Indianapolis Press.
- Mei, K. W. (1994).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family. In P.L.Lin, K. W. Mei, & H. C. Peng (eds.).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ies. (pp. 5-8). Indianapolis, IN: Indianapolis Press.
- Miller, G., Yang, J. & Chen, M. (1997). Counseling Taiwan Chinese in America: Training Issues for Counselors. Paper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 Stickel, A. S. & Yang, J. (1993).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Parallels and Beyon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unseling. Winter, Germany.
- Sung, G (1983). Society, economy,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hina Topical, 16(11), 44-49.
- Wang, C. T. (1994). On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and students socialization.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27 (11), 2-7(in Chinese).
- Winner. L. (1977). Autonomous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Yang, J. (1996). Training Counselors to Work with At-Risk Adolescents: Intercultur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sociation of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Portland, Oregon, 1996.
- Yang, J. (1991). Career Counseling of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re they in Limbo? The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39) 4, P.350-359.
- Yu, J. (1988).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Industrial Technology Edu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21 (12), 2-6.
- Yu, T. H. (1996). Counseling Native Taiwanese. Speech given at th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